

半导体封装用黏合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科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科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谈高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谈高

项目负责人：马飞

填 表 人 ：马飞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科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671366263

传真：

邮编：211100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联东 u 谷
南京江宁国际企业港 4 号地 1 期 2#1
单元 301（江宁高新园）

目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5
表四	22
表五	24
表六	26
表七	27
表八	33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半导体封装用黏合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科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联东 u 谷南京江宁国际企业港 4 号地 1 期 2#1 单元 301（江宁高新园）				
主要产品名称	半导体封装用黏合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半导体封装用黏合剂 3000kg/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半导体封装用黏合剂3000kg/a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3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4月1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3 日—2024 年 1 月 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 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1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5	比例	4.5%
验收监测依据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p> <p>(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办〔2018〕34 号）；</p>				

- (10) 《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半导体封装用黏合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5）；
- (2)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对《半导体封装用黏合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江）建（2023）70号）2023年7月7日。

1.4 其他文件

- (1)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Y202312018）；
- (2)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 (3)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表（2024年1月3日~1月4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级别、限值	1、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建成后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 1-1 企业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在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5	60	3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	/	/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限值，SS、动植物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秦淮河。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GB8978-1996)	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30
3	SS	400	≤5
4	NH ₃ -N	20	≤1.5 (3)
5	TP	4	≤0.3
7	总氮	30	≤15

注：NH₃-N、TP、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4、固体废物贮存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属于采用库房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要求设置。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表二

2.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南京科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联东u谷南京江宁国际企业港4号地1期2#1单元301(江宁高新园), 投资1000万元, 依托联东u谷现有已建成空置厂房, 建筑面积约899.72平方米, 建设半导体封装用黏合剂项目。

本项目于2023年7月7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宁环(江)建(2023)70号)。目前, 本项目工况稳定, 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2024年3月, 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682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和要求, 同时根据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Y202312018), 编制完成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南京科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半导体封装用黏合剂项目全部内容。

2.1.3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联东u谷南京江宁国际企业港4号地1期2#1单元301(江宁高新园), 具体的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与环评相比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化。

(2) 外环境关系及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敏感目标分布一致, 未发生变化, 见附图2; 本项目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1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备注	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	二类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3类

地表水	秦淮河	最终纳污水体	/	IV类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既有厂房，无新增用地。			

(3) 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本次新建新增职工 1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与环评一致。

2.1.4 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性质、内容

建设性质：新建；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形成年产半导体封装用黏合剂产品 3000 千克的能力。

(2) 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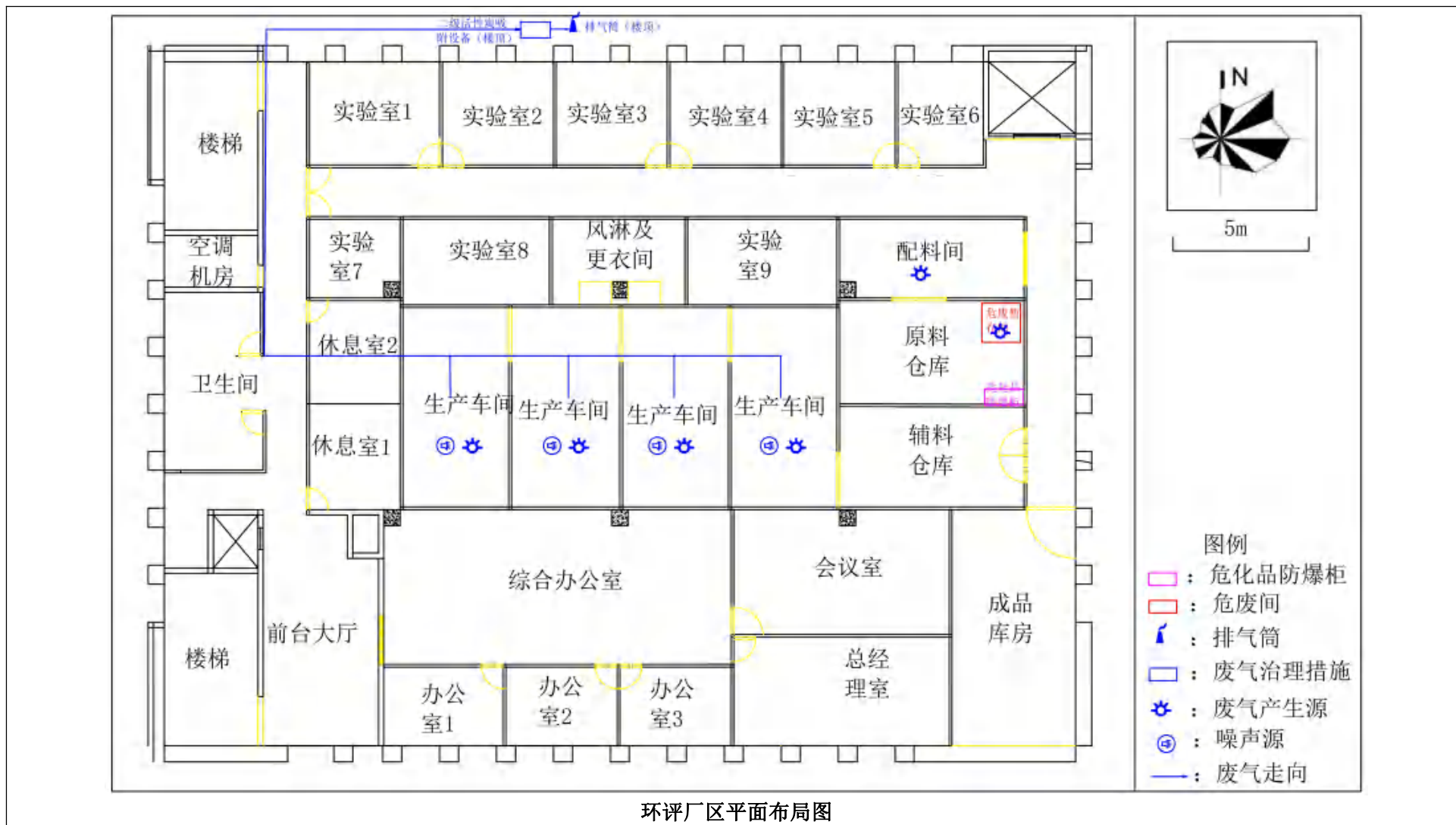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本项目设计能力	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黏合剂生产车间	本项目位于车间中部，约 126m ² ，新增黏合剂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
辅助工程	配料间	位于厂房西侧，面积约 20m ² ，用于生产配料。	与环评一致	/
	办公室	位于厂房北侧，总面积约 190m ² ，用于人员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
	实验室	全厂共设置 9 个实验室，总面积约 170m ² ，主要进行产品一般物理性质检验，不涉及化学实验。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来自市政管网，230t/a。	与环评一致	/
	供配电系统	来自市政电网，3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
	排水系统	接市政污水管网，排水量为 193t/a。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 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生产车间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DA001）排入大气中。	生产车间、配料间、危废间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废气变更为有组织排放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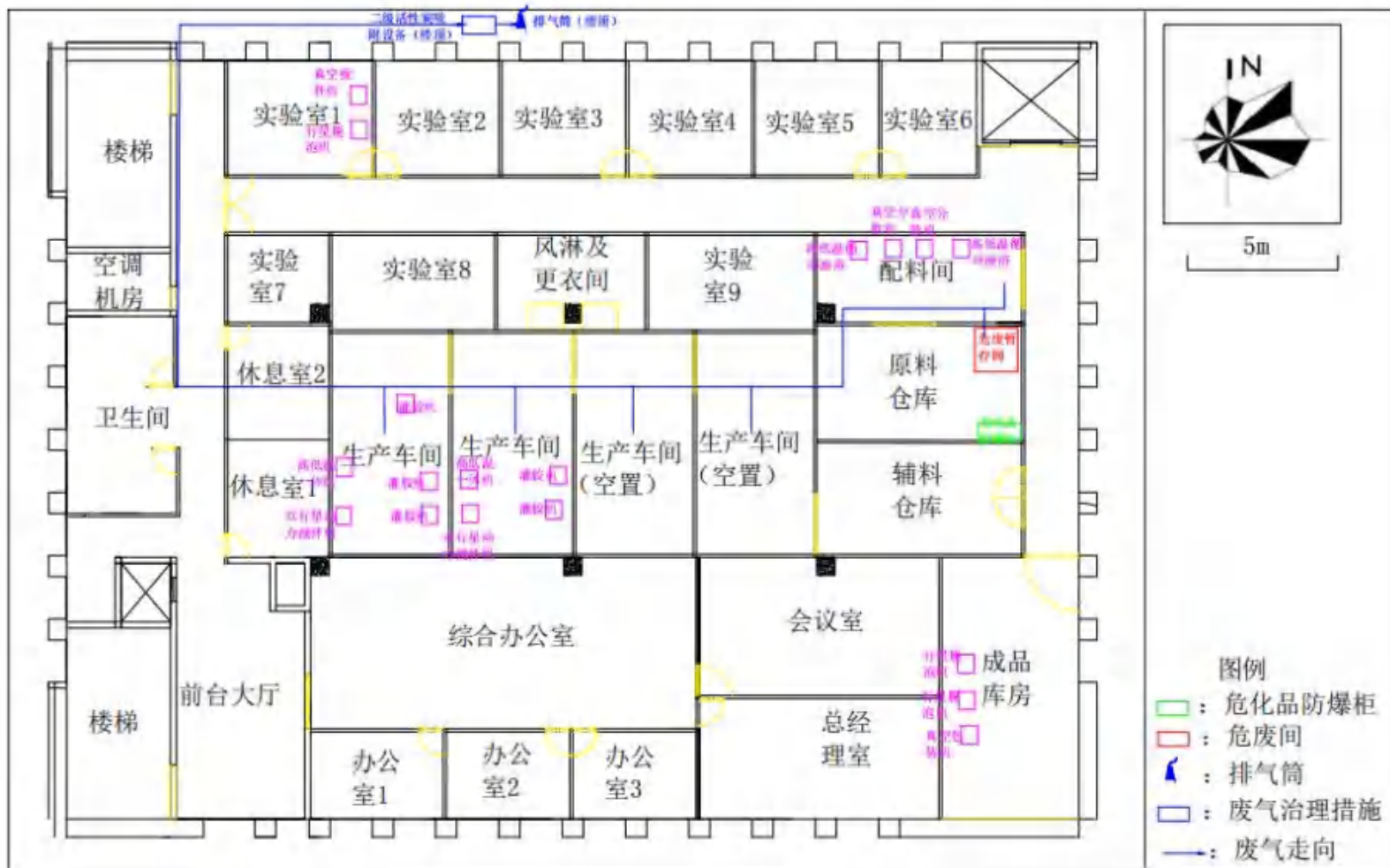
				(DA001)排入大气中	
		烟尘净化器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投料粉尘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增废气治理措施
	废水	化粪池	依托园区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
	固废	危废暂存间	约 2m ² ，满存后及时处理，满足使用要求。	与环评一致	/
		一般固废仓库	约 5m ² ，满存后及时处理，满足使用要求。	与环评一致	/
	噪声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
	地下水及土壤防渗		重点防渗： 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堆场等做一般防渗； 简单防渗： 办公区道做简单防渗。	与环评一致	/
储运工程	辅料仓库		位于厂房西侧，约 25m ² ，主要用于储存相关辅料。	与环评一致	/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西侧，与辅料仓库相邻，约 26m ² ，主要用于储存原料。	与环评一致	/

变动分析：①本次新增配料间、危废间废气收集治理及新增烟尘净化器处理投料粉尘，均属于环境正效益措施；同时根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可知现有设备风量满足要求，因此未发生重大变动。

(3) 平面布置情况简介

车间内部分设备位置进行调整，设备清单也发生变化。





(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台、套)			备注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双行星动力搅拌机	台	2	2	0	/
2.	真空式分散机	台	2	2	0	/
3.	行星式重力真空搅拌机	台	1	1	0	/
4.	变频多用高速分散机	台	2	2	0	/
5.	行星式脱泡机	台	1	3	+2	增加
6.	高低温一体机	台	2	2	0	/
7.	高温循环油浴	台	2	2	0	/
8.	低温冷却循环机	台	1	2	+1	增加
9.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台	1	1	0	/
10.	单头灌胶机	台	4	5	+1	增加
11.	电子天平 (320g)	台	2	2	0	/
12.	电子天平 (3000g)	台	2	2	0	/
13.	电子天平 (15kg)	台	1	1	0	/
14.	冰箱	台	2	3	+1	增加
15.	冰柜	台	2	5	+3	增加
16.	全自动真空包装机	台	2	1	-1	减少
17.	干燥柜	台	2	3	+1	增加
18.	平面固晶机	台	1	1	0	/
19.	扩晶机	台	1	1	0	/
20.	键合剪切力测试仪	台	1	1	0	/
21.	金相显微镜	台	1	1	0	/
22.	光学显微镜	台	2	2	0	/
23.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台	2	2	0	/
24.	微电脑控温加热台	台	2	2	0	/
25.	薄膜蒸发器设备	台	1	1	0	/
26.	旋转蒸发仪	台	1	1	0	/
27.	锥板流变仪	台	0	1	+1	增加
28.	恒温恒湿试验箱	台	0	1	+1	增加
29.	高精度快速光谱辐射测试系统	台	0	1	+1	增加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主要原辅材料及性质

原辅料变化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燃料动力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环评消耗量	验收期间消耗量	变化量
1	有机硅树脂	kg	1070	1027.2	-42.8
2	环氧树脂	kg	1000	960	-40
3	含氢硅油	kg	500	480	-20
4	粘接剂	kg	100	96	-4
5	抑制剂	kg	100	96	-4
6	催化剂	kg	53.5	51.36	-2.14
7	触变剂	kg	100	96	-4
8	填料 1	kg	100	96	-4
	填料 2	kg	100	96	-4
9	填料 3	kg	100	96	0
10	酒精 (99%)	kg	100	100	0
11	胶管	支	30 万	30 万	0
12	包装袋	t	0.5	0.5	0
13	导热油	L	15	15	0

2.2.2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增加 10 人，生活用水约 180t/a。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汇入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秦淮河。

(2) 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无尘车间，日常不需清洗；办公及检测车间地面不采用冲洗方式，只采用清扫、拖布拖地擦拭方式，擦拭用水 50m³/a。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汇入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秦淮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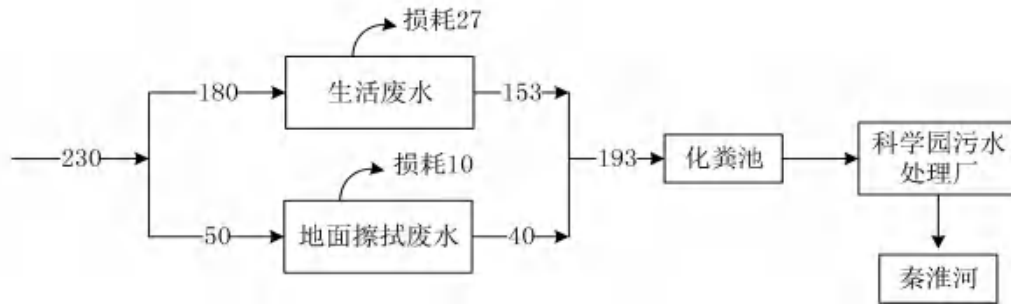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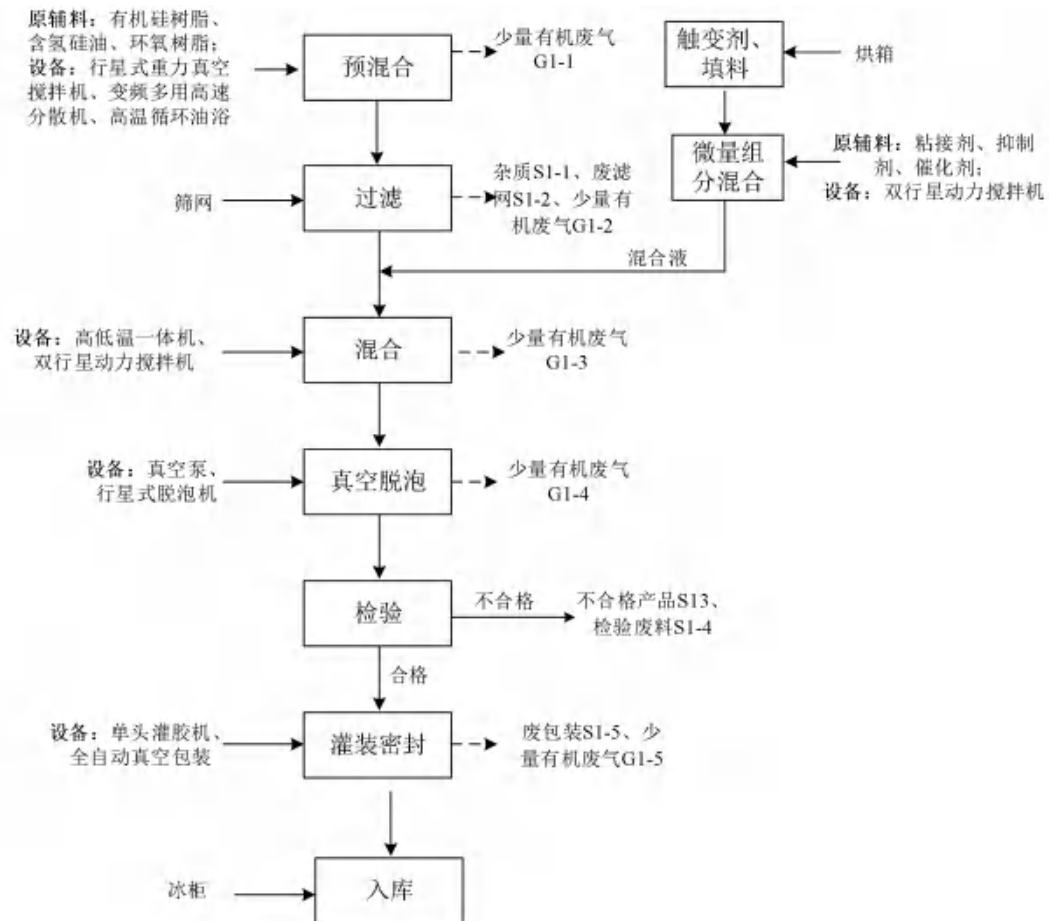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单位：m³/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2.3.1、半导体封装用黏合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①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本项目共分为三种产品类型，主要通过添加填料进行区分；常用半导体封装用黏合剂不添加填料；高导热半导体封装用黏合剂添加填料氧化铝；导电半导体封装用黏合剂添加填料银粉或锡粉实现。

②工艺流程简述:

(1) 预混合: 将有机硅树脂、环氧树脂和含氢硅油按照计量比投入搅拌机中, 高温循环油浴温度 60℃, 密闭搅拌, 使原料充分混合均匀;

搅拌器在投料、开合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1。

(2) 过滤: 因外购的有机硅树脂、环氧树脂和含氢硅油中含有少量杂质, 而此部分杂质在同微量组分混合后难以区分和分离, 因此在将有机硅树脂、环氧树脂和含氢硅油预混合后, 通过筛网过滤, 去除混合物中的固体杂质, 得到混合液。

筛网过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2 和过滤杂质 S1-1、废滤网 S1-2。

(3) 微量组分混合: 先取少量触变剂用烘箱进行干燥, 干燥后采用搅拌设备, 将粘接剂、抑制剂、催化剂和触变剂按照计量比充分搅拌均匀, 得到混合液;

触变剂为颗粒状二氧化硅, 混合后为胶态物质, 无粉尘产生, 且相关物质均不具有挥发性;

(4) 混合: 将树脂和含氢硅油的过滤后混合物和微量组分预混合液低温 (约 20℃) 混合, 设备为行星搅拌设备;

物料在转移过程及搅拌器在投料、开合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3;

(5) 真空脱泡: 混合完成后停止搅拌, 开启行星式脱泡机、真空泵, 脱除液体中的气泡;

物料在转移过程及搅拌器在投料、开合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4;

检验: 在产品灌装前阶段需要对批次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主要使用仪器测定产品粘度、触变指数、凝胶时间、操作时间、挥发分、导热率、硬度、黏结力等性质; 测试过程主要为物理性实验, 不涉及化学试剂。

此过程主要产生不合格产品 S1-3 及检验废料 S1-4。

(7) 罐装密封、入库: 将混合液转移至罐装设备, 将物料灌装至包装材料中, 产品入库低温储存 (冰箱)。

物料在转移过程及灌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5, 废包装 S1-5;

(8) 设备擦拭

本项目使用酒精对生产后的设备进行擦拭, 每天擦拭一到二次, 防止胶体凝固, 影响设备运行。

擦拭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G1-6 及沾染有机溶剂废抹布 S1-6。

2.4 变动情况分析

由前文可知，本次主要变动内容为：

(1) 车间内部分设备位置进行调整，设备清单也发生变化。本次企业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对车间内产污设备进行集中设置，重新对车间内设备进行了布局调整。

(2) 新增集气罩对危废间、配料间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

(3) 新增一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配料间的投料粉尘。

未调整部分仍以原环评报告为准。

本次变动没有导致不利的环境影响，未新增敏感目标。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原环评评价结论可接受，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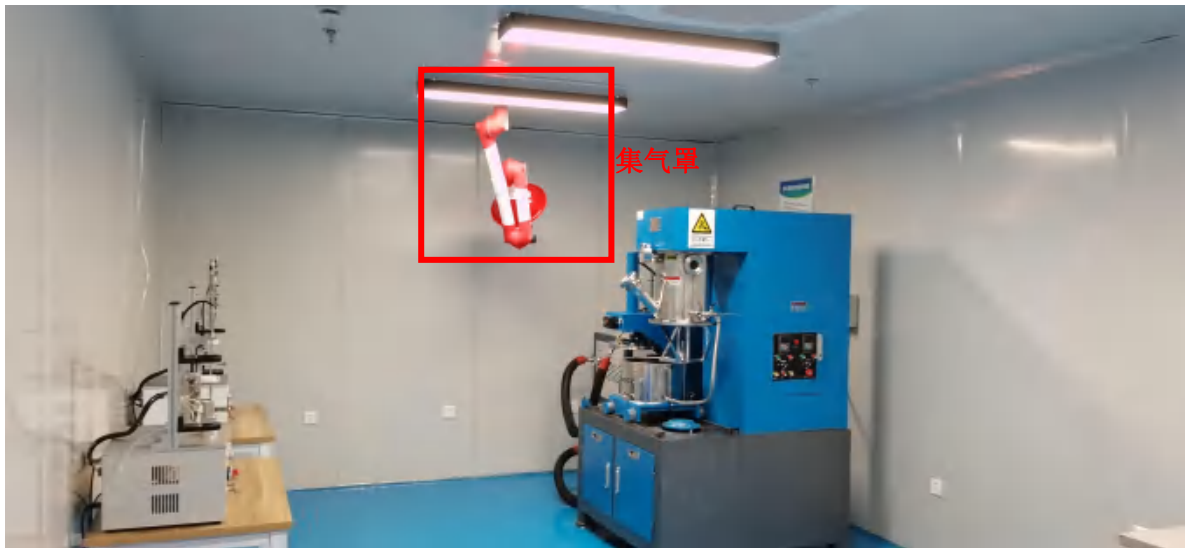
3.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

3.1.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预混合、过滤、混合脱泡和灌装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



生产车间集气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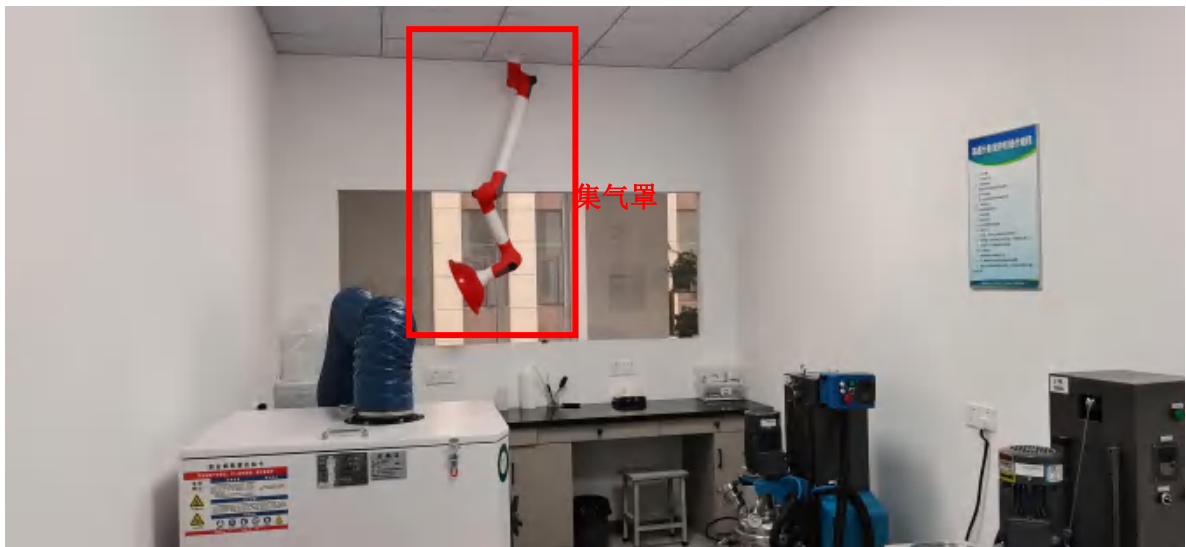
生产车间集气罩



配料间烟尘净化器



危废间集气罩



配料间集气罩



排气筒 (DA001)



进口采样点



二级活性炭治理措施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排气筒 (DA001) 出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和速率为：非甲烷总烃 $1.17\text{mg}/\text{m}^3$ 、速率为 $0.004\text{kg}/\text{h}$ ，符合江苏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B. 无组织废气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最大浓度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0.95\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相关标准。无组织废气厂区检测结果最大浓度为非甲烷总烃 $0.86\text{mg}/\text{m}^3$ ，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3.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先排入秦淮河。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pH：7.2~7.5、COD（最大值）：40mg/L、悬浮物（最大值）：25mg/L、氨氮（最大值）：0.413mg/L、总磷（最大值）：0.17mg/L、总氮（最大值）：3.69mg/L。满足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

3.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排风系统废滤芯由厂家回收；筛网过滤产生的杂质、不合格产品、检验废料、沾染有机溶剂废抹布、废滤网、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委托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固体废物主要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固废类别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5-S17	一般固废	0.1	0.1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2.	排风系统废滤芯	SW17	900-099-S17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筛网过滤产生的杂质	HW13	265-103-13	危险废物	0.05	0.05	委托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	不合格产品	HW49	900-999-49		0.03	0.03	
5.	检验废料	HW49	900-999-49		0.02	0.02	
6.	沾染有机溶剂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0.01	
7.	废滤网	HW49	900-041-49		0.001	0.001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42	2.042	
9.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02	0.02	

固体废物均得到 100%妥善处置。

本项目设置一间危废贮存库（2m²）。现场情况见下图。



危废间单位信息公开及外部摄像头



危废间外部标牌



危废贮存库



危废间内部

图 3-4 危废间现场图

3.1.4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是风机（废气治理设备）、双行星动力搅拌机、数显增力搅拌机，噪声值约 80~116dB（A）等设备，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柔性连接、定期维护、厂房封闭、合理布局等措施后对周边影响较小。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如下：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3.2dB（A）~56.1dB（A），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1.8dB（A）~44.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2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本项目未划定卫生防护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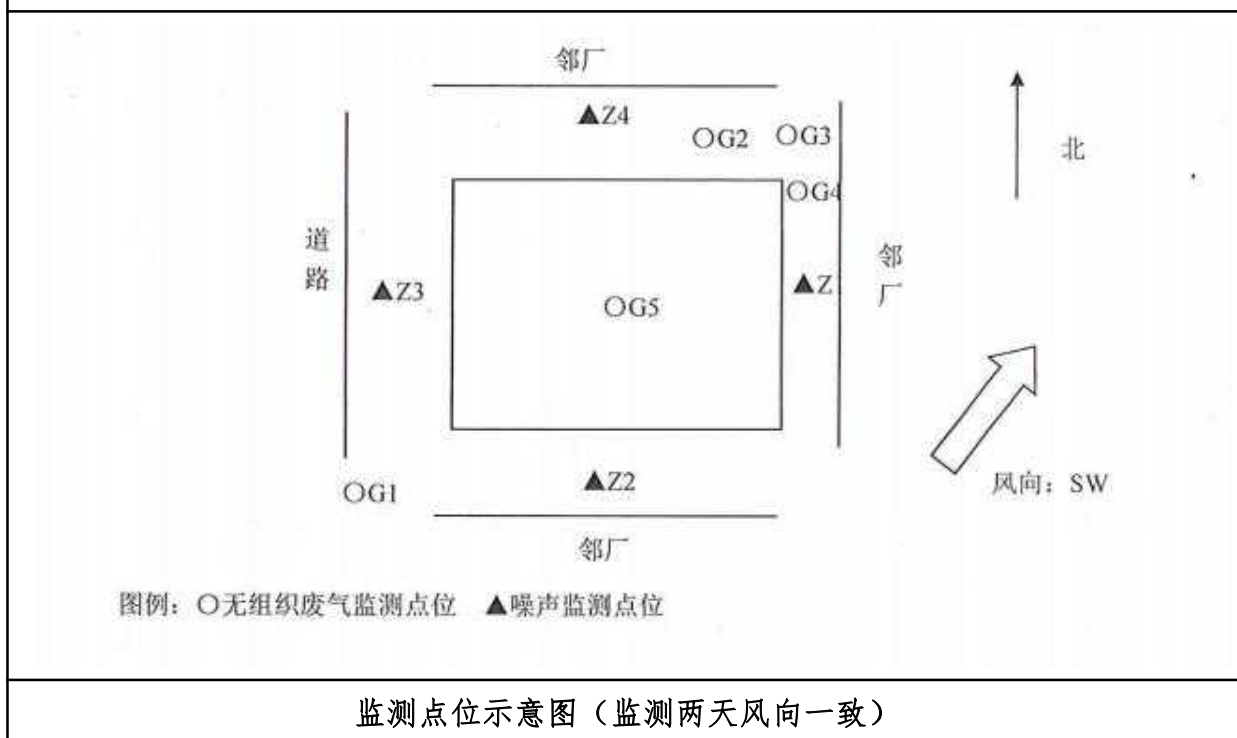
3.3环保投资（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为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见下表 3-1。

表 3-1 本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万元

类别		污染物	处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NH ₃ -N、T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0	依托园区现有
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DA001、新增）	挥发性有机废气	预混合、过滤、混合脱泡和灌装过程中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35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无组织排放废气	挥发性有机废气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投料粉尘	烟尘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噪声	噪声	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机座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5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箱	不产生二次污染	5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库				
	危险废物	暂存危废暂存间				
绿化	依托园区现有绿化用地			0		
合计	/			45	/	

3.4 监测点位（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四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		
4.1.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p>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设项目在按环保要求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在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是可行的。</p> <p>本次评价结果是根据企业提供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平面布置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治理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上述情况有所变化，应由企业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p>		
4.1.3 要求和建议		
<p>企业在建设及投入运营中要严格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污染物都得到妥善处置。</p>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审批意见：		
表 4-1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分析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一	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联东 U 谷南京江宁国际企业港 4 号地 1 期 2#1 单元，总投资 1000 万元，建成后年产半导体封装用黏合剂产品 3000 千克。根据《报告表》结论及专家技术评审会会议纪要，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	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经有效措施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科学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地面擦拭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科学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经有效措施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按《报告表》要求设置。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本项目已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楼顶排气筒达标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在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采用有效的减振隔音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	选取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养护，合理布局。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均能达标排放。

	08) 中 2 类标准。	
4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排风系统废滤芯由厂家回收；筛网过滤产生的杂质、不合格产品、检验废料、沾染有机溶剂废抹布、废滤网、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委托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管理，持续提升环境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应落实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本项目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目前厂区内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本项目位于厂房 3 楼，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较小，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原料库房做重点防渗；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堆场等做一般防渗。企业已在规定时限内变更填报排污登记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环保验收。
7	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与管理，设置相应标志牌。	企业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与管理，设置相应标志牌。
8	建立自行监测计划。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企业后续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三	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表填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企业已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表填报。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表五

5.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质量保证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2 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噪声、废水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及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2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pH 计	SX721 型	EQ-1-J027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酸式）	25ml	EQ-2-JB01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766—3A	EQ-2-J004
		电子天平	FA1004N	EQ-2-J038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09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08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0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EQ-2-J05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Q-1-J056
		声级计校准器	AWA6022A	EQ-1-J059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DA001 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监测 2 天, 3 次 /天,
无组织 废气	无组织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4	监测 2 天, 3 次 /天; 在周厂界 外 10m 范围内
	无组织下风向 G2				
	无组织下风向 G3				
	无组织下风向 G4				
	厂区内 无组织	车间外 G5	非甲烷总烃	1	监测 2 天, 3 次 /天, 每次 1 小 时, 每小时 4 个样。
废水	废水排口 (DW001)		pH、COD、SS、氨氮、总 磷、总氮	1	监测 2 天, 4 次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4 个监测 点	监测 2 天, 昼 夜各监测 1 次

表七

7.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年1月3日—2024年1月4日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正常，工况记录表见附件，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满足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条件。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均符合检测相应标准要求。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结果 (2024.01.03)						
采样时间		2024.01.03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口)	净化器名称	/		
排气筒高度 (m)		/	测点内径 (m)	$\phi=0.3$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6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标干流量		m ³ /h	3892	3767	3809	/
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15.2	16.4	15.3	/
	排放速率	kg/h	0.059	0.062	0.058	/
采样时间		2024.01.03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净化器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		
排气筒高度 (m)		25	测点内径 (m)	$\phi=0.3$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6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干流量		m ³ /h	3558	3495	3531	/
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1.17	1.12	1.17	60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3
表 7-2 废气监测结果 (2024.01.04)						
采样时间		2024.01.04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口)	净化器名称	/		
排气筒高度 (m)		/	测点内径 (m)	$\phi=0.3$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6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标干流量	m ³ /h	3746	3686	3651	/	
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16.3	15.4	16.4	/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61	0.057	0.06	/
采样时间	2024.01.04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净化器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		
排气筒高度 (m)	25		测点内径 (m)	φ=0.3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6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标干流量	m ³ /h	3437	3399	3371	/	
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1.18	1.18	1.23	60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3
评价结论:						
排气筒 (DA001) 出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分别为: 非甲烷总烃 1.17mg/m ³ 、速率为 0.004kg/h, 符合江苏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2) 排放总量核定						
表 7-3 排放总量 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监测核定总量		折算工况总量	环评核定总量	是否超总量
		第一天	第二天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DA001	0.0096	0.0096	0.01	0.018	未超出
注: ①监测时间内, 全厂工况约为 96%。						
表 7-4 二级活性炭效率核定						
环保设施	日期	进口浓度 mg/m ³	出口浓度 mg/m ³	去除效率	环评核定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24.01.03	15.2	1.17	92%	90%	
		16.4	1.12	93%		
		15.3	1.17	92%		
	2024.01.04	16.3	1.18	93%		
		15.4	1.18	92%		
		16.4	1.23	93%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满足环评处理效率要求。						

(3) 无组织排放废气

2024年1月3日—2024年1月4日废气排放均符合相应监测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见表7-4。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4.01.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①	0.48	0.78	0.77	0.95	4	
		②	0.43	0.70	0.65	0.94		
		③	0.46	0.79	0.68	0.75		
2024.01.0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①	0.58	0.80	0.90	0.74		
		②	0.51	0.92	0.88	0.68		
		③	0.61	0.87	0.82	0.95		
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频次	温度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01.03	①	6.8	102.7	68.2	2.5	SW	阴
		②	7.0	102.7	68.0	2.4	SW	阴
		③	7.2	102.7	67.4	2.3	SW	阴
	2024.01.04	①	2.2	102.6	86.6	2.7	SW	阴
		②	3.4	102.5	85.2	2.9	SW	阴
		③	5.8	102.4	82.4	2.7	SW	阴

表 7-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厂房外 G5	
2024.01.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①	0.86	6
		②	0.75	
		③	0.68	
2024.01.0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①	0.84	
		②	0.83	
		③	0.76	

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频次	温度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01.03	①	6.8	102.7	68.2	2.5	SW	阴
		②	7.0	102.7	68.0	2.4	SW	阴
		③	7.2	102.7	67.4	2.3	SW	阴
	2024.01.04	①	2.2	102.6	86.6	2.7	SW	阴
		②	3.4	102.5	85.2	2.9	SW	阴
		③	5.8	102.4	82.4	2.7	SW	阴

评价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最大浓度为：非甲烷总烃 $0.95\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相关标准。无组织废气厂区检测结果最大浓度为非甲烷总烃 $0.86\text{mg}/\text{m}^3$ ，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7.2.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4年1月3日—2024年1月4日废水排放均符合相应监测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①	②	③	④	
2024.01.03	废水排口 (DW001)	pH 值	无量纲	7.2 (3.4°C)	7.2 (4.2°C)	7.3 (5.4°C)	7.3 (6.0°C)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2	26	30	33	500
		悬浮物	mg/L	17	15	23	20	400
		氨氮	mg/L	0.272	0.365	0.413	0.348	20
		总磷	mg/L	0.15	0.16	0.15	0.15	4
		总氮	mg/L	2.66	3.24	3.69	2.97	30
2023.01.04	废水排口 (DW001)	pH 值	无量纲	7.4 (2.2°C)	7.3 (3.6°C)	7.5 (5.4°C)	7.5 (5.8°C)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8	31	40	35	500
		悬浮物	mg/L	21	17	25	20	400

		氨氮	mg/L	0.238	0.331	0.407	0.356	20
		总磷	mg/L	0.17	0.15	0.17	0.16	4
		总氮	mg/L	2.41	2.90	3.28	3.03	30
备注	2024.01.03、2024.01.04 样品性状描述：无色、微浊。							

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7-8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单位：mg/L (pH 除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2024 年 1 月 3 日— 2024 年 1 月 4 日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最小值	7.2	22	15	0.238	0.15	2.41
		最大值	7.5	40	25	0.413	0.17	3.69
		标准值	6~9	500	400	20	4	30
		超标率%	0	0	0	0	0	0

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如下：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结果最大浓度分别为：pH：7.2~7.5、COD：40mg/L、悬浮物：25mg/L、氨氮：0.413mg/L、总磷：0.17mg/L、总氮：3.69mg/L。

综上，本项目污水满足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据核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水量 193t/a，排放 COD：0.0078t/a、氨氮：0.0008t/a，未超出环评批复量。

表 7-9 排放总量单位：t/a

污染物种类	验收核定总量 (接管量)	环评核定总量 (接管量)	是否超总量
水量	193	193	未超出
COD	0.0078	0.033	未超出
氨氮	0.0008	0.004	未超出

7.2.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评价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0 1.03	东厂界外 1m (Z1)	10:20-10:25	23:00-23:05	54.0	42.3	≤60	≤50
	南厂界外 1m (Z2)	10:28-10:33	23:07-23:12	54.4	42.7	≤60	≤50
	西厂界外 1m (Z3)	10:37-10:42	23:14-23:19	53.6	43.3	≤60	≤50
	北厂界外 1m (Z4)	10:46-10:51	23:22-23:27	56.1	44.3	≤60	≤50
2024.0 1.04	东厂界外 1m (Z1)	9:30-9:35	22:00-22:05	53.2	41.8	≤60	≤50
	南厂界外 1m (Z2)	9:38-9:43	22:07-22:12	53.6	42.3	≤60	≤50
	西厂界外 1m (Z3)	9:47-9:52	22:15-22:20	54.6	43.5	≤60	≤50
	北厂界外 1m (Z4)	9:56-10:01	22:24-22:29	55.8	44.7	≤60	≤50

经监测，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3.2dB (A) ~ 56.1dB (A)，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1.8dB (A) ~ 44.7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表八

8.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8.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8-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政策文件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和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详见表 2-6.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附件 3)。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相配套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不涉及。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资料数据真实,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8.2 验收监测结果

(1) 半导体封装用黏合剂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

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2)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根据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Y202312018），监测期间（2024年1月3日—2024年1月4日）：

排气筒（DA001）出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17\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为 $0.004\text{kg}/\text{h}$ ，符合江苏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最大浓度为：非甲烷总烃 $0.95\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相关标准。无组织废气厂区检测结果最大浓度为非甲烷总烃 $0.86\text{mg}/\text{m}^3$ ，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结果：pH：7.2~7.5、COD（最大值）：40mg/L、悬浮物（最大值）：25mg/L、氨氮（最大值）：0.413mg/L、总磷（最大值）：0.17mg/L、总氮（最大值）：3.69mg/L。

综上，本项目污水满足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3.2dB（A）~56.1dB（A），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1.8dB（A）~44.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已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排风系统废滤芯由厂家回收；筛网过滤产生的杂质、不合格产品、检验废料、沾染有机溶剂废抹布、废滤网、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委托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固体废物均得到 100%妥善处置。

(5) 环境管理

项目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体系，环保规章制度健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制度和项目环评批复中所提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建议通过此次验收。

建议：

- (1) 建设单位需对废气、噪声定期监测，保证达标排放。
- (2) 各类固废收集、存放及转移应制度化管理，及时做好台账并按要求处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科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半导体封装用黏合剂项目			项目代码		2212-320115-89-01-88765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联东u谷南京江宁国际企业港4号地1期2#1单元301（江宁高新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编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形成年产半导体封装用黏合剂3000kg/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半导体封装用黏合剂3000kg/a		环评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3]7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7			竣工日期		2023.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11月2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15MA1Q14U42C01Z			
	验收单位		南京科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负荷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4.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年工作时间300天，1班制，每班8小时				
运营单位		南京科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5MA1Q14U42C		验收时间		2024.3				
污染物排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	本期工程产生量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排放增减量（12）		

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2)	量(3)	(4)	(5)	量(6)	(7)	老”削减量(8)	(9)		量(11)	
	废水(万 m ³ /a)	/	0.0193	0.0193	0.0193	/	0.0193	0.0193	/	0.0193	0.0193	/	/
	化学需氧量 t/a	/	0.0078	0.033	0.0078	/	0.0078	0.0078	/	0.0078	0.0078	/	/
	氨氮 t/a	/	0.0008	0.004	0.0008	/	0.0008	0.0008	/	0.0008	0.0008	/	/
	总磷 t/a	/	/	/		/	/	/	/	/	/	/	/
	废气(万标立方米/年)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t/a	/	/	/	/	/	/	/	/	/	/	/	/
	烟尘 t/a	/	/	/	0	/	/	/	/	0.0163	0.0163	/	/
	工业粉尘 t/a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t/a	/	0.0096	0.018	0.0096	/	0.0096	0.0096	/	0.0096	0.0096	/	/
	氮氧化物 t/a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t/a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南京科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封装用黏合剂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等情况等，南京科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封装用黏合剂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次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主要为以下内容。

(1) 废气

生产车间、配料间、危废间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DA001）排入大气中。

(2) 废水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科学园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限值，SS、动植物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秦淮河。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主体工程同步建设，主体工程的建设

资金未占用环境保护设施的资金，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得到了保证。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取得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对《半导体封装用黏合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江）建（2023）70 号）。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 月竣工并调试运行。南京科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2024 年 1 月 4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现场调查情况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南京科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专门负责公司的安全环保事项。

（2）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按照要求制定了年度环保监测计划，并已开展实施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整改工作情况

无。

半导体封装用黏合剂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南京科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目录

1. 前言	1
2. 变动情况	2
2.1. 项目性质	2
2.2. 项目规模	2
2.3. 项目地点	2
2.4. 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	5
2.5. 环境保护措施	8
3. 评价要素	10
3.1. 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范围	10
3.2. 评价标准	10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2
4.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变化情况	12
4.2. 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17
5. 总结	18

1. 前言

南京科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企业”）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联东 u 谷南京江宁国际企业港 4 号地 1 期 2#1 单元 301（江宁高新园）。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取得“半导体封装用黏合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备案证并委托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备案证号为江宁审批投备〔2022〕524 号，建设规模及内容：购置联东 u 谷南京江宁国际企业港园区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899.72 平方米），从事半导体封装用黏合剂产品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半导体封装用黏合剂产品 3000 千克的能力。

本次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宁环（江）建（2023）70 号）。目前，本项目已建设完毕，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对照环评，主要变动内容为：

（1）车间内部分设备位置进行调整，设备清单也发生变化。本次企业根据实际生产需求，重新对车间内设备进行了布局调整。

（2）新增集气罩对危废间、配料间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

（3）新增一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配料间的投料粉尘。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因此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

2. 变动情况

2.1. 项目性质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半导体封装用黏合剂项目，建设性质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2.2. 项目规模

(1) 生产能力

新建半导体封装用黏合剂生产线，用于生产半导体封装用黏合剂。预计形成年产半导体封装用黏合剂约 3000 公斤的能力。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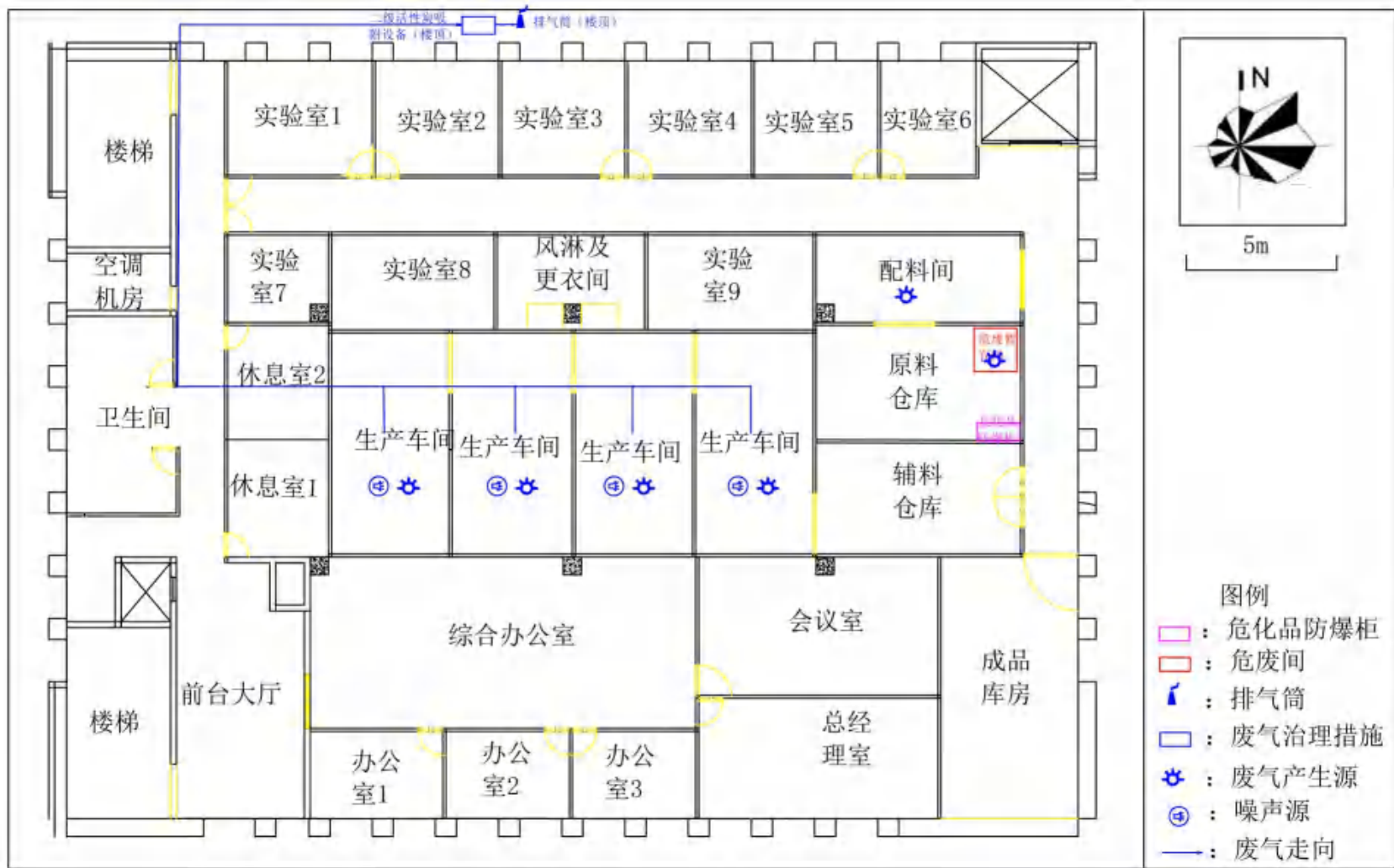
(2) 配套的仓储设施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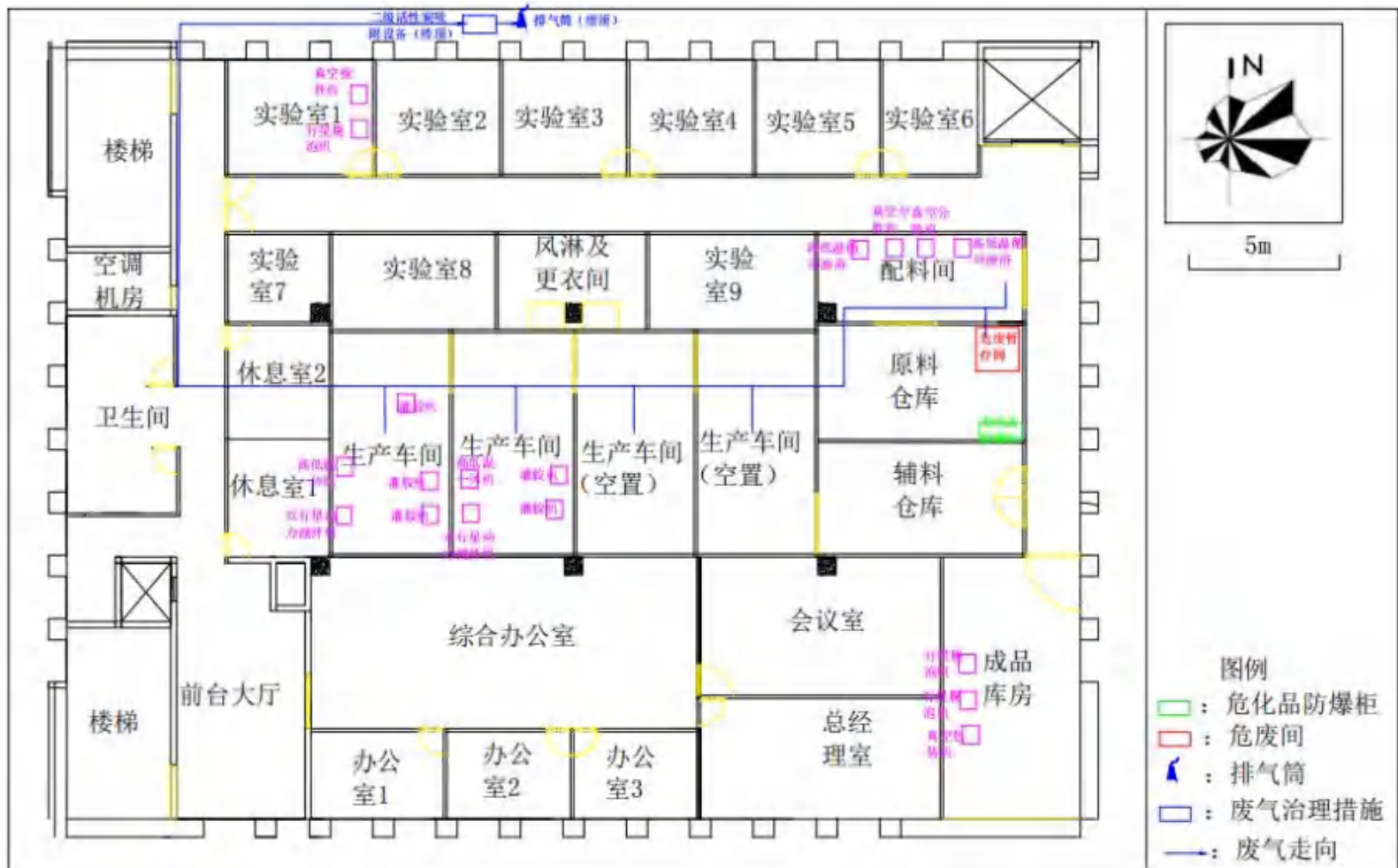
2.3. 项目地点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原环评保持一致，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联东 u 谷南京江宁国际企业港 4 号地 1 期 2#1 单元 301（江宁高新园），未发生变化。

平面布置变动情况见下图：



环评厂区平面布局图



实际厂区平面布局图

①**车间布局调整**：本次企业根据实际生产需求，重新对车间内设备进行了布局调整。本次调整不属于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情况。

2.4. 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

(1) 主要原辅材料变化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具体见表 2.4-1。

表 2.4-1. 主要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环评消耗量	验收期间消耗量	变化量
1	有机硅树脂	kg	1070	1027.2	-42.8
2	环氧树脂	kg	1000	960	-40
3	含氢硅油	kg	500	480	-20
4	粘接剂	kg	100	96	-4
5	抑制剂	kg	100	96	-4
6	催化剂	kg	53.5	51.36	-2.14
7	触变剂	kg	100	96	-4
8	填料 1	kg	100	96	-4
	填料 2	kg	100	96	-4
9	填料 3	kg	100	96	0
10	酒精 (99%)	kg	100	100	0
11	胶管	支	30 万	30 万	0
12	包装袋	t	0.5	0.5	0
13	导热油	L	15	15	0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生产原辅材料种类与原环评相比，种类未发生变化，因工况问题，相关使用量有所减少。本项目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 生产设备

对比环评，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对比详见表 2.4-2。

表 2.4-2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台、套)			备注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双行星动力搅拌机	台	2	2	0	/
2.	真空式分散机	台	2	2	0	/
3.	行星式重力真空搅拌机	台	1	1	0	/
4.	变频多用高速分散机	台	2	2	0	/
5.	行星式脱泡机	台	1	3	+2	增加
6.	高低温一体机	台	2	2	0	/
7.	高温循环油浴	台	2	2	0	/
8.	低温冷却循环机	台	1	2	+1	增加
9.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台	1	1	0	/
10.	单头灌胶机	台	4	5	+1	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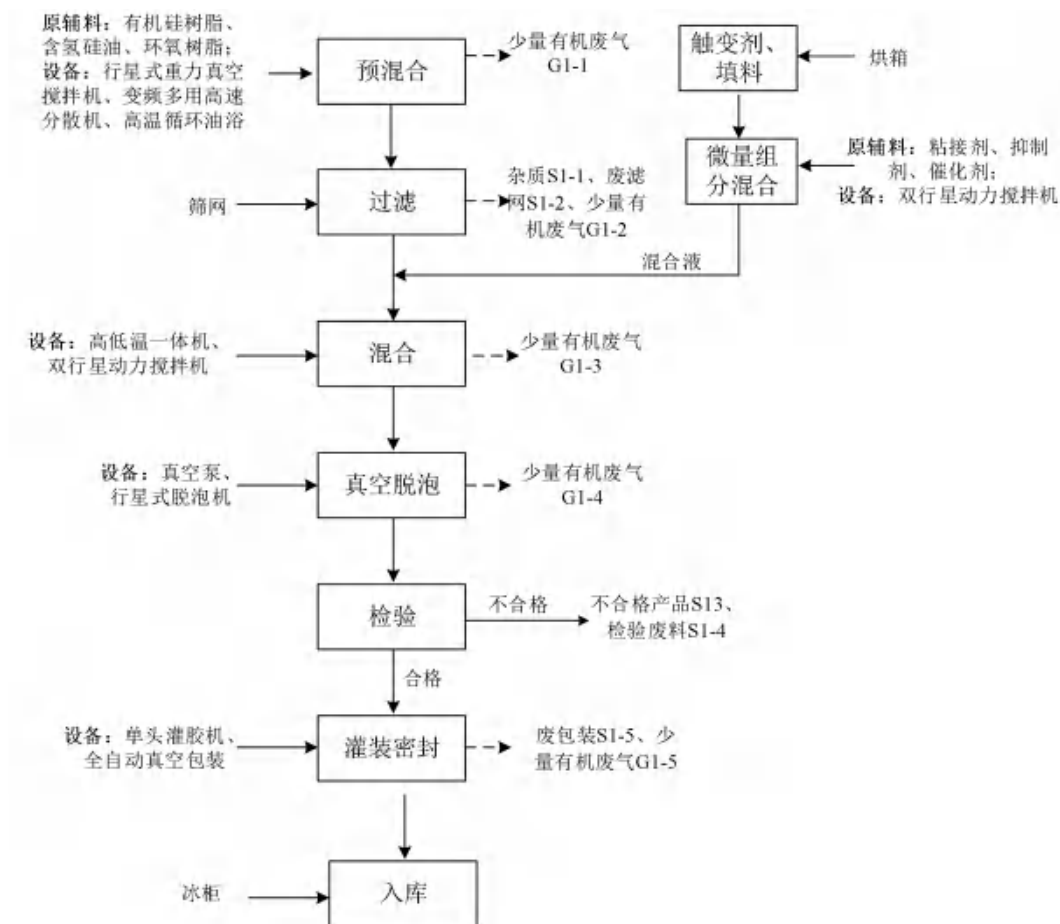
11.	电子天平 (320g)	台	2	2	0	/
12.	电子天平 (3000g)	台	2	2	0	/
13.	电子天平 (15kg)	台	1	1	0	/
14.	冰箱	台	2	3	+1	增加
15.	冰柜	台	2	5	+3	增加
16.	全自动真空包装机	台	2	1	-1	减少
17.	干燥柜	台	2	3	+1	增加
18.	平面固晶机	台	1	1	0	/
19.	扩晶机	台	1	1	0	/
20.	键合剪切力测试仪	台	1	1	0	/
21.	金相显微镜	台	1	1	0	/
22.	光学显微镜	台	2	2	0	/
23.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台	2	2	0	/
24.	微电脑控温加热台	台	2	2	0	/
25.	薄膜蒸发器设备	台	1	1	0	/
26.	旋转蒸发器	台	1	1	0	/
27.	锥板流变仪	台	0	1	+1	增加
28.	恒温恒湿试验箱	台	0	1	+1	增加
29.	高精度快速光谱辐射测试系统	台	0	1	+1	增加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有所变化，本次设备增加**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未导致**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3) 工艺流程变化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①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本项目共分为三种产品类型，主要通过添加填料进行区分；常用半导体封装用黏合剂不添加填料；高导热半导体封装用黏合剂添加填料氧化铝；导电半导体封装用黏合剂添加填料银粉或锡粉实现。

②工艺流程简述：

(1) 预混合：将有机硅树脂、环氧树脂和含氢硅油按照计量比投入搅拌机中，高温循环油浴温度 60℃，密闭搅拌，使原料充分混合均匀；

搅拌器在投料、开合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1。

(2) 过滤：因外购的有机硅树脂、环氧树脂和含氢硅油中含有少量杂质，而此部分杂质在同微量组分混合后难以区分和分离，因此在将机硅树脂、环氧树脂和含氢硅油预混合后，通过筛网过滤，去除混合物中的固体杂质，得到混合液。

筛网过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2 和过滤杂质 S1-1、废滤网 S1-2。

(3) 微量组分混合：先取少量触变剂用烘箱进行干燥，干燥后采用搅拌设备，将粘接剂、抑制剂、催化剂和触变剂按照计量比充分搅拌均匀，得到混合液；

触变剂为颗粒状二氧化硅，混合后为胶状物质，无粉尘产生，且相关物质均不具有挥发性；

(4) 混合：将树脂和含氢硅油的过滤后混合物和微量组分预混合液低温（约 20℃）混合，设备为行星搅拌设备；

物料在转移过程及搅拌器在投料、开合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3；

(5) 真空脱泡：混合完成后停止搅拌，开启行星式脱泡机、真空泵，脱除液体中的气泡；

物料在转移过程及搅拌器在投料、开合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4；

检验：在产品灌装前阶段需要对批次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主要使用仪器测定产品粘度、触变指数、凝胶时间、操作时间、挥发分、导热率、硬度、黏结力等性质；测试过程主要为物理性实验，不涉及化学试剂。

此过程主要产生不合格产品 S1-3 及检验废料 S1-4。

(7) 罐装密封、入库：将混合液转移至罐装设备，将物料灌装至包装材料中，产品入库低温储存（冰箱）。

物料在转移过程及灌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5，废包装 S1-5；

(8) 设备擦拭

本项目使用酒精对生产后的设备进行擦拭，每天擦拭一到二次，防止胶体凝固，影响设备运行。

擦拭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G1-6 及沾染有机溶剂废抹布 S1-6；

2.5. 环境保护措施

原环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措施对比情况见表 2.5-1。

表 2.5-1 环评中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建设环境保护措施对比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段	污染物	原环评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废气	生产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屋顶排气筒 (DA001) 排放	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屋顶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未变化
	投料	粉尘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新增治理设施
	危废贮存库	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较少, 无组织排放	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屋顶排气筒 (DA001) 排放	增加收集及治理措施
噪声	生产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无变化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处理合理, 零排放。
		排风系统废滤芯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	筛网过滤产生的杂质	危废库暂存,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库暂存, 委托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不合格产品			
		检验废料			
		沾染有机溶剂废抹布			
		废滤网			
		废活性炭			
废导热油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满足环评处理效率要求。不属于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情形。

3. 评价要素

3.1. 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范围

《南京科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封装用黏合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明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和范围。

变动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和范围均不发生变化。

3.2. 评价标准

表 3.2-1 建设项目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要求		环评相符性
评价等级	/		/		/
评价范围	/		/		/
评价标准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在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在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相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	相符
	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属于采用库房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属于采用库房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	标准更新

	<p>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相关要求设置。</p> <p>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p>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要求设置。</p> <p>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	---	--	--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4.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变化情况

4.1.1 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的变化情况

本次新增烟尘净化器处理配料间投料粉尘，属于环境正效益措施，不属于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情形。

配料间、危废间依托二级活性炭治理措施风量可行性分析：

危废贮存库尺寸（长宽高=2*1*3），配料间尺寸（长宽高=2*6*3），两间合计约42m³，换气次数按8次/小时计，则理论需风量336m³/h，考虑10%的管道损失，本次建议新增设计风量370m³/h。

表 4-1 风量合理性分析

环评风量 (m ³ /h)	建议风量 (m ³ /h)	实际风量 (m ³ /h)	合理性分析
3500	3870	4000	满足要求

4.1.2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的变化情况

本项目车间为无尘车间，日常不需要地面擦拭，办公及检测车间地面不采用冲洗方式，只采用清扫、拖布拖地擦拭方式；废水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和地面擦拭废水。

(1) 生活废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增加10人，生活用水约180t/a。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汇入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秦淮河。

(2) 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无尘车间，日常不需清洗；办公及检测车间地面不采用冲洗方式，只采用清扫、拖布拖地擦拭方式，擦拭用水50m³/a。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汇入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秦淮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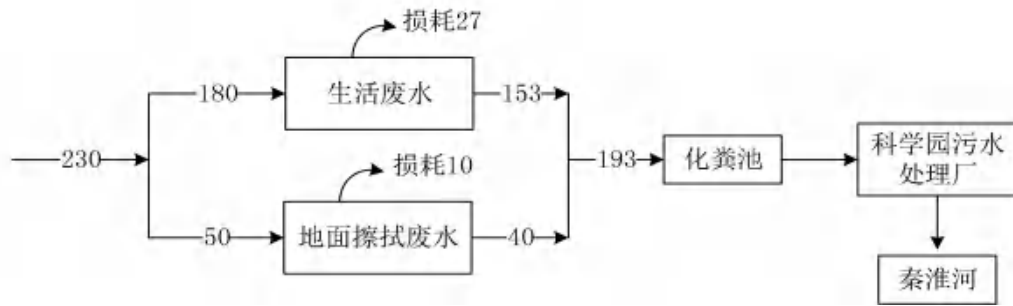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单位： m^3/a ）

4.1.3 噪声产生及排放的变化情况

变动后，本项目新增设备 2 台行星式脱泡机，1 台低温冷却循环机，1 台单头灌胶机等主要产生噪声的设备，实际噪声产生情况与原环评略有变化，主要噪声设备及噪声值见下表。

表 4-2 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厂房	双行星动力搅拌机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5.31	45.7	10	22.31	60.48	昼间	20	34.48	1
2.		双行星动力搅拌机 2	85		6.39	43.86	10	11.22	61.03	昼间	20	35.03	1
3.		变频多用高速分散机 1	80		2.41	41.72	10	17.90	55.59	昼间	20	29.59	1
4.		变频多用高速分散机 2	80		0.72	40.95	10	11.11	56.04	昼间	20	30.04	1
5.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85		-1.11	39.73	10	13.86	60.78	昼间	20	34.78	1
6.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75		-4.48	39.73	10	9.74	51.25	昼间	20	25.25	1
7.		真空式分散机 1	75		3.17	44.78	10	19.99	50.53	昼间	20	24.53	1
8.		真空式分散机 2	75		4.09	43.25	10	10.67	51.10	昼间	20	25.10	1
9.		行星式脱泡机	75		-2.34	41.72	10	13.69	50.80	昼间	20	24.80	1
10.		行星式重力真空搅拌机	85		0.57	43.09	10	9.15	61.36	昼间	20	35.36	1
11.		行星式脱泡机	75	选用低噪	-3.15	37.62	10	11.08	51.04	昼间	20	25.04	1

半导体封装用黏合剂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		声设备、 厂房隔 声、距离 衰减									
12.		行星式脱泡机 2	75		0.23	37.62	10	13.82	50.79	昼间	20	24.79	1
13.		低温冷却循环 机	65		12.27	37.2	10	24.57	40.45	昼间	20	14.45	1
14.		单头灌胶机 1	65		-6.11	37.41	10	11.02	41.05	昼间	20	15.05	1

表 4-3 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一览表（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4000m ³ /h	0.57	49.52	24	95	选用低噪音设备、减震支垫	昼间

经过对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根据模式预测结果，噪声源对各厂界的贡献值及预测结果图见下。（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 4-1 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序号	名称	X (m)	Y (m)	离地高度 (m)	贡献值 (dB)	功能区类型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东南厂界	-4.94	51.97	1.2	46.75	2类	60	是
2	西南厂界	17.25	48.3	1.2	50.54	2类	60	是
3	西北厂界	8.53	27.03	1.2	46.49	2类	60	是
4	东北厂界	-13.51	30.09	1.2	49.34	2类	60	是

由上图可见，经距离衰减后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值较小。本项目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A)}$ ，且周边无敏感目标，影响较小。因此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变化情况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排风系统废滤芯由厂家回收；筛网过滤产生的杂质、不合格产品、检验废料、沾染有机溶剂废抹布、废滤网、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委托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固体废物主要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固废类别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5-S17	一般固废	0.1	0.1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2.	排风系统废滤芯	SW17	900-099-S17		0.01	0.0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筛网过滤产生的杂质	HW13	265-103-13	危险废物	0.05	0.05	委托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	不合格产品	HW49	900-999-49		0.03	0.03	
5.	检验废料	HW49	900-999-49		0.02	0.02	
6.	沾染有机溶剂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0.01	
7.	废滤网	HW49	900-041-49		0.001	0.001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42	2.042	
9.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02	0.02	

固体废物均得到 100%妥善处置。

本项目危废统一收集于危废库暂存，委托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做到固废零排放。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2. 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次验收项目变动后，废水产排情况未变化，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配料间投料粉尘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减少；配料间、危废间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整体废气量减少。

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理措施可行。

5. 总结

根据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南京科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封装用黏合剂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变动内容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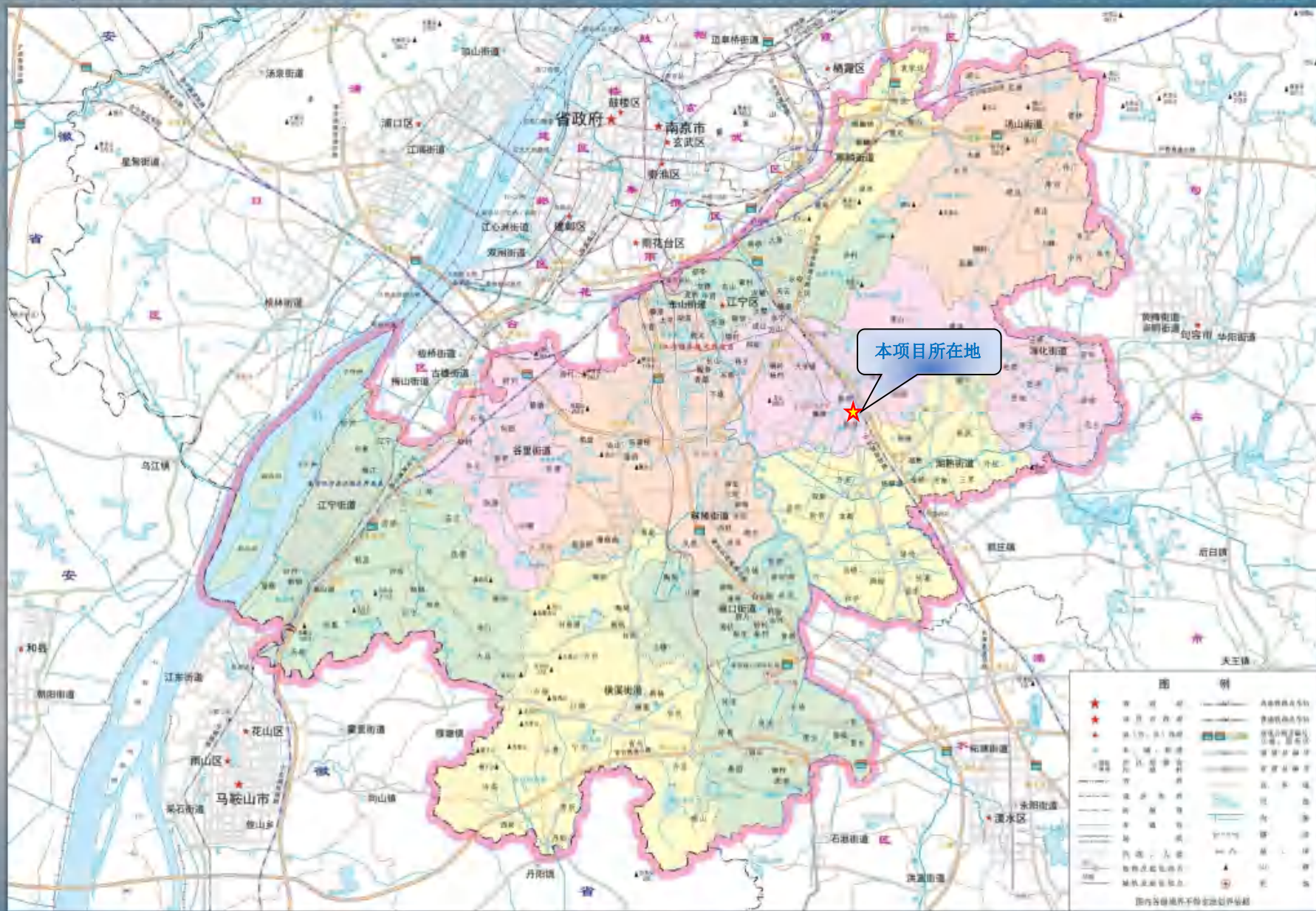
(1) 车间内部分设备位置进行调整，设备清单也发生变化。本次企业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对车间内产污设备进行集中设置，重新对车间内设备进行了布局调整。

(2) 新增集气罩对危废间、配料间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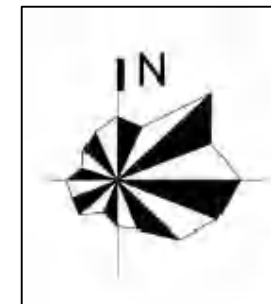
(3) 新增一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配料间的投料粉尘。

通过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结果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变动相对较小，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动后仍符合环保政策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变动调整后，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通过对照《变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等5个方面，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次变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分析，建设单位对本次变动影响分析结论负责。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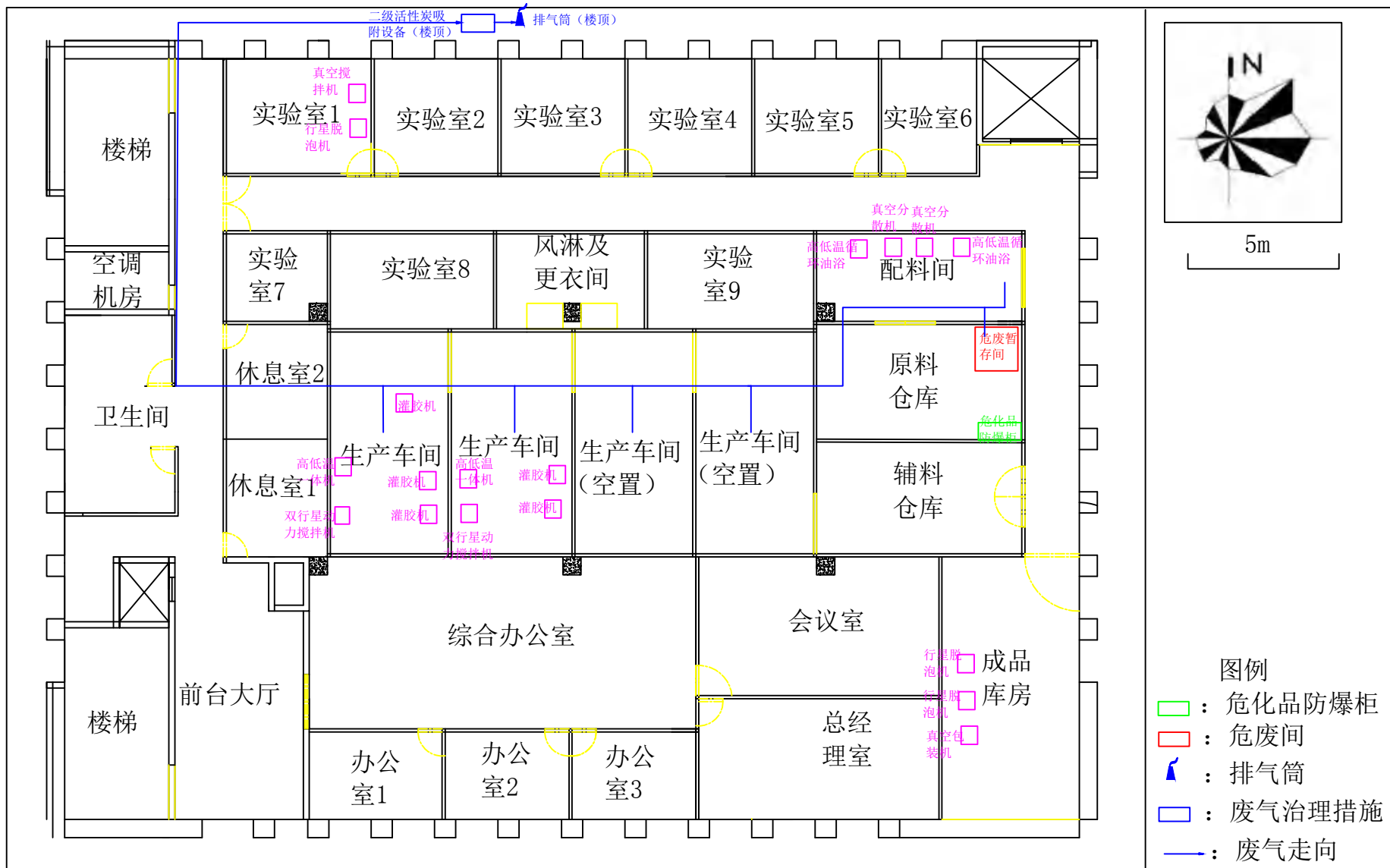


1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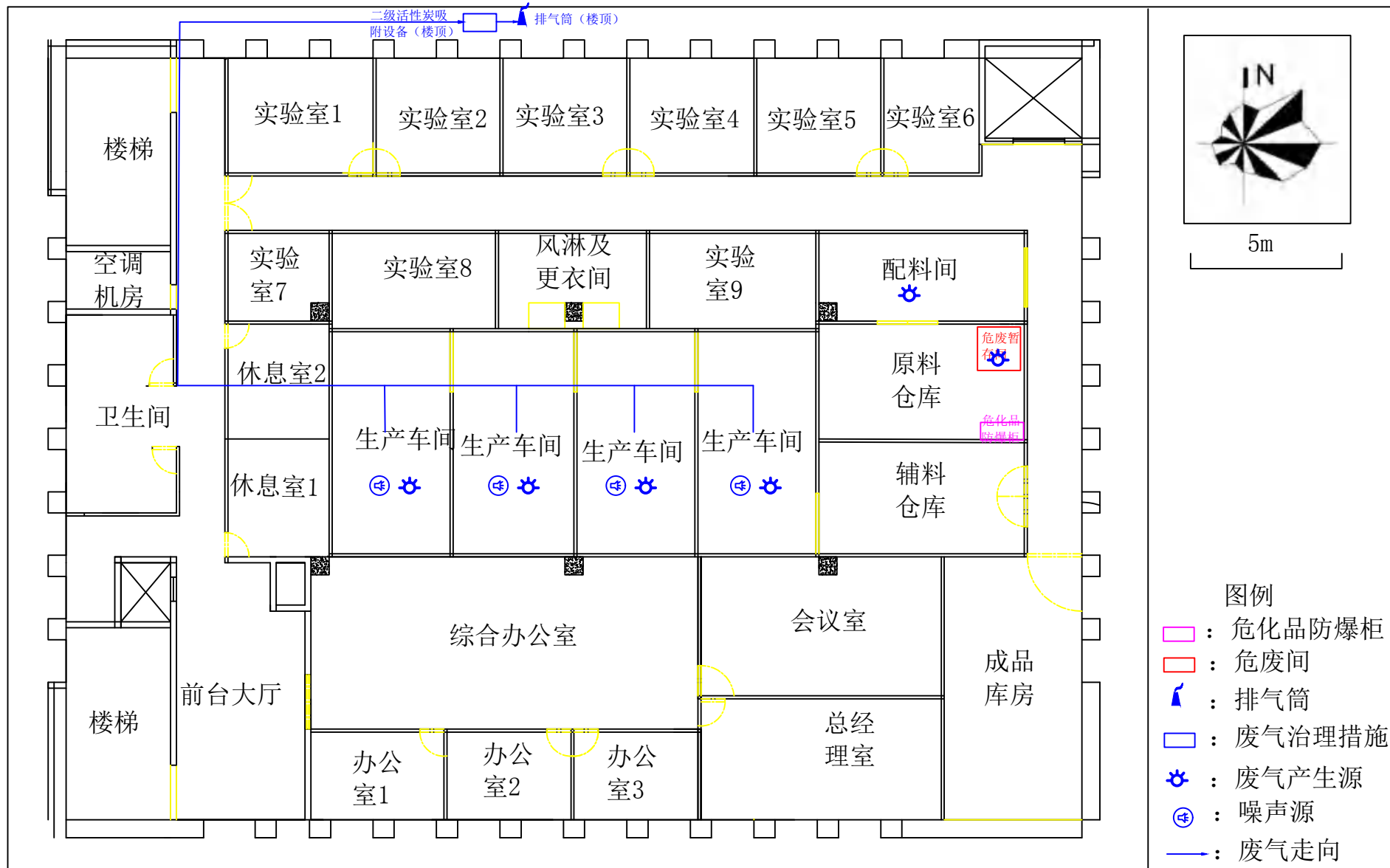
图例

- ：联东U谷园区范围
- ：本项目所在地
- ：园区雨水总排口
- ⊗：园区污水总排口
- ：园区内建筑物

附图3 项目所在园区布局图（与环评一致）



附图4 厂区平面布局图 (实际建设)




附图5 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件目录

附件 1: 备案证	1
附件 2: 环评批复	1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3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4
附件 5: 危废协议	6
附件 6: 工况记录表	13
附件 7: 竣工完成公示	15
附件 8: 调试完成公示	16
附件 9: 活性炭检测报告	17

附件 1： 备案证

		<h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h1>	
		备案证号：江宁审批投备〔2022〕524号	
项目名称：	半导体封装用黏合剂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南京科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12-320115-89-01-887658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 江宁区 天元东路1009号（江宁高新园）	项目总投资：	1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small>本项目现购置南京市江宁国际企业港园区现有厂房（建筑面积899.72平方米），拟从事半导体封装用黏合剂产品生产。生产原材料：有机硅树脂、环氧树脂、硅油、γ-氯丙基甲基三乙氧基硅烷、磷酸三苯酯、铂催化剂、二氧化硅粉、银粉、铜粉、氧化铝粉。主要生产设备：双行星动力搅拌机、真空式分散机、行星式重力真空搅拌机、行星式鼓泡机、高低温一体机、单头灌胶机。生产工序流程：称料—搅拌均匀—真空脱泡—灌装—冷冻封存。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半导体封装用黏合剂产品3000千克的能力。（本备案证不作为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项目法人单位应规范履行报建程序，不得采用国家和地方明令禁止和高污染落后设备、工艺及产品，须在项目实施前完成节能申报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等规定，待履行各项前置手续完备后方可实施）</small>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2022-12-13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附件 2： 环评批复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京科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封装用黏合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江）建（2023）70号

南京科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钱海峰，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3243511320464，信用编号：BH009756）编制的《半导体封装用黏合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联东U谷南京江宁国际企业港4号地1期2#1单元，总投资1000万元，建成后年产半导体封装用黏合剂产品3000千克。根据《报告表》结论及专家技术评审会会议纪要，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经有效措施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科学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经有效措施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按《报告表》要求设置。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采用有效的减震隔音措施，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附件 2：环评批复

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管理，持续提升环境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应落实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六)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内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七)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与管理，设置相应标志牌。

(八)建立自行监测计划。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三、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表填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7日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115MA1Q14U42C001Z

排污单位名称：南京科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通联路7号联东U谷三期
2-301(江宁高新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Q14U42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1月23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23日至2028年11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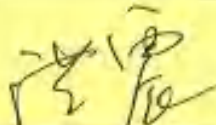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南京科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15MA1Q14U42C
法定代表人	谈高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马飞	联系电话	18671366263
传真	-	电子信箱	-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联东 u 谷南京江宁国际企业港 4 号地 1 期 2#1 单元 301 118° 56' 05.391" E, 31° 53' 23.291" N		
预案名称	南京科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谈高	报送时间	2023. 9. 18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江宁生态环境局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 年 9 月 19 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2015-2023-180-L</p>		
<p>报送单位</p>	<p>南京科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南京科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受托方(乙方)： 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预估数量(吨)	包装方式/形态	处置地点
1	筛网过滤产生的杂质	HW13	265-103-13	水泥窑协同处置	0.08	编制袋/固态	南京海中
2	不合格产品	HW49	900-999-49		0.03	编制袋或桶装/固、液态	
3	检验废料	HW49	900-999-49		0.02	编制袋或桶装/固、液态	
4	沾染有机溶剂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编制袋/固态	
5	废滤网	HW49	900-011-49		0.001	编制袋/固态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49-49		2.042	编制袋/固态	
7	废导热油	HW49	900-249-08		0.02	桶装/固态	
合计					2.173		

备注:1、以上预估数量为合同期内甲方预计产废量,结算量以实际转运数据为准。
2、具体处置价格详见附件1。
3、乙方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通过乙方的检测分析且达到准入要求,对未取样检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在收运前3日以上通知乙方进行取样检测,未取样或检测结果不满足乙方准入标准的,乙方有权拒收。

技术指标参数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是被列入 2021 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经过有资质检测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的危险废物,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有害元素及重金属含量等质量指标应满足下表要求:

有害元素		重金属			
项目	含量(%)	项目	含量(ppm)	项目	含量(ppm)
氯离子	<3	锰(Mn)	<20830	镍(Ni)	<10000



CONCH

南京海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碱含量	<5	锌 (Zn)	<40000	铜 (Cu)	<10000
硫含量	<5	铬 (Cr)	<1000	砷 (As)	<4000
氟离子	<5	铅 (Pb)	<10000	镉 (Cd)	<150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过程行为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规范粘贴危废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不可混入金属器物、木块等其他杂物,另危险废物的 PH 值须控制在 5-10 范围内。

2、甲方交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GB30760-2014)的相关要求,不得含有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等禁止进入水泥窑协同处置的危险废物。

3、甲方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同乙方前期现场采样时的物理、化学性质一致。若甲方有生产工艺调整、设备故障等异常条件产生的废物,甲方应履行告知义务,及时通知乙方重新进行现场采样分析。

4、甲方负责组织人员和机械工具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承运车辆上,在装车过程中危险废物的种类、包装方式应符合乙方承运车辆押运员提出的安全装载标准,若甲方拟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种类、包装方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或有明显安全承运风险的,乙方应配合立即整改。

5、甲方贮存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时,应及时向乙方提出转运计划需求,为便于乙方协调安排运输车辆及生产组织,甲方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将转运需求告知乙方。

6、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其危险废物的种类、有害成分等基本信息,确保拟转运危险废物与申报转运计划相符,不得故意隐瞒隐患实情或是在交乙方处置的废物中央夹带其它危险废物。

7、甲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有关规定,转运前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申报转移计划,转运完成后及时办结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并送当地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时,应使用在相关部门备案及具有资质的危废运输车辆,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运输。

2、乙方向甲方提供转运处置服务时,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且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安全处置。



CONCH

南京海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自2023年11月25日起至2024年11月24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南京科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谈高
 委托代理人：马飞
 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科学园支行
 账号：1792800000001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Q14U42C
 经办人：
 电话：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迎江路7号联东U谷三期

乙方：南京海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均
 委托代理人：王均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中山北路支行
 账号：55087 59067 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 257BM Q6H
 经办人：
 电话：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山社区 41 号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25 日



CONCH

南京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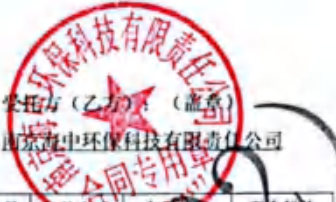
合同附件1:

处置价格

委托方(甲方): (盖章)
南京科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盖章)
南京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预估数量 (吨)	包装方式/形态	不含税价格 (元/吨)
1	筛网过滤产生的杂质	HW13	265-103-13	水泥窑协同处置	0.05	编织袋/固态	4716.98
2	不合格产品	HW49	900-999-49		0.03	桶装/固态	4716.98
3	检验废料	HW49	900-999-49		0.02	桶装/固态	4716.98
4	沾染有机溶剂废抹布	HW49	900-011-49		0.01	桶装/固态	4716.98
5	废滤网	HW49	900-041-49		0.001	桶装/固态	4716.98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2-49		2.042	桶装/固态	4716.98
7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02	桶装/液态	4716.98
合计					2.173		

备注: 1. 以上预估数量为合同期内甲方预计产废量, 结算量以实际转运数据为准。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提供 6%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上述处置价格, 含税、含运费, 仅提供拼车转运, 标的物每批次转运量不足 1 吨按 1 吨计价, 超过 1 吨按实际价格结算。
4. 若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 结算基础价格为不含增值税价, 增值税税率按国家公布的适用税率政策执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编号 3201216682022112403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57BMQ6H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南京海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方均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资 本 5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2月08日

住 所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山社区41

登记机关 

2022 年 11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正本 经营许可证

编号：JS0115001561-5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17日

名称 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长宝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山社区

经营设施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山社区

核准经营：水污协同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热处理含氮废物 (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馏)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药品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焚烧处置残渣 (HW18)、含金属有机化合物废物 (HW19)、含铜废物 (HW22)、含锌废物 (HW23)、含砷废物 (HW24)、含钡废物 (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无机氧化物废物 (HW33)、废碱 (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镍废物 (HW46)、含钼废物 (HW47)、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946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6 月 8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115001561-5
 名称 南京海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长宝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山社区
 经营设施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山社区
 核准经营 水泥窑协同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热处理含氮废物 (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渣/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药品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焚烧处置残渣 (HW18)，含金属氟基化合物废物 (HW19)，含铜废物 (HW22)，含钎废物 (HW23)，含砷废物 (HW24)，含锡废物 (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废碱 (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锑废物 (HW46)，含钼废物 (HW47)，其他废物 (HW49，仅限 309-00-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碳化剂 (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1-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046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基础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存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或者危险废物超过核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1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6 月 8 日

南京科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封装用黏合剂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本公司年工作300天，实行一班制，每班8h，年工作时间2400h。2024年1月3日-2024年1月4日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满足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条件。

表1 设计生产负荷表

企业产品	设计产能 (公斤/年)	日设计产能 (公斤/天)	实际产能 (公斤/年)	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公斤/天)	
				2024年1月3日	2024年1月4日
半导体封装用黏合剂	3000	10	2880	9.6	9.6
				96%	96%

表2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环评消耗量	验收期间消耗量	变化量
1	有机硅树脂	kg	1070	1027.2	-42.8
2	环氧树脂	kg	1000	960	-40
3	含氢硅油	kg	500	480	-20
4	粘接剂	kg	100	96	-4
5	抑制剂	kg	100	96	-4
6	催化剂	kg	53.5	51.36	-2.14
7	触变剂	kg	100	96	-4
8	填料1	kg	100	96	-4
	填料2	kg	100	96	-4
9	填料3	kg	100	96	0
10	酒精(99%)	kg	100	100	0
11	胶管	支	30万	30万	0
12	包装袋	t	0.5	0.5	0
13	导热油	L	15	15	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6：工况记录

表3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运行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台、套)			备注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双行星动力搅拌机	台	2	2	0	/
2.	真空式分散机	台	2	2	0	/
3.	行星式重力真空搅拌机	台	1	1	0	/
4.	变频多用高速分散机	台	2	2	0	/
5.	行星式脱泡机	台	1	3	+2	增加
6.	高低温一体机	台	2	2	0	/
7.	高温循环油浴	台	2	2	0	/
8.	低温冷却循环机	台	1	2	+1	增加
9.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台	1	1	0	/
10.	单头灌胶机	台	4	5	+1	增加
11.	电子天平 (320g)	台	2	2	0	/
12.	电子天平 (3000g)	台	2	2	0	/
13.	电子天平 (15kg)	台	1	1	0	/
14.	冰箱	台	2	3	+1	增加
15.	冰柜	台	2	5	+3	增加
16.	全自动真空包装机	台	2	1	-1	减少
17.	干燥柜	台	2	3	+1	增加
18.	平面固晶机	台	1	1	0	/
19.	扩晶机	台	1	1	0	/
20.	键合剪切力测试仪	台	1	1	0	/
21.	金相显微镜	台	1	1	0	/
22.	光学显微镜	台	2	2	0	/
23.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台	2	2	0	/
24.	微电脑控温加热台	台	2	2	0	/
25.	薄膜蒸发器设备	台	1	1	0	/
26.	旋转蒸发仪	台	1	1	0	/
27.	锥板流变仪	台	0	1	+1	增加
28.	恒温恒湿试验箱	台	0	1	+1	增加
29.	高精度快速光谱辐射测试系统	台	0	1	+1	增加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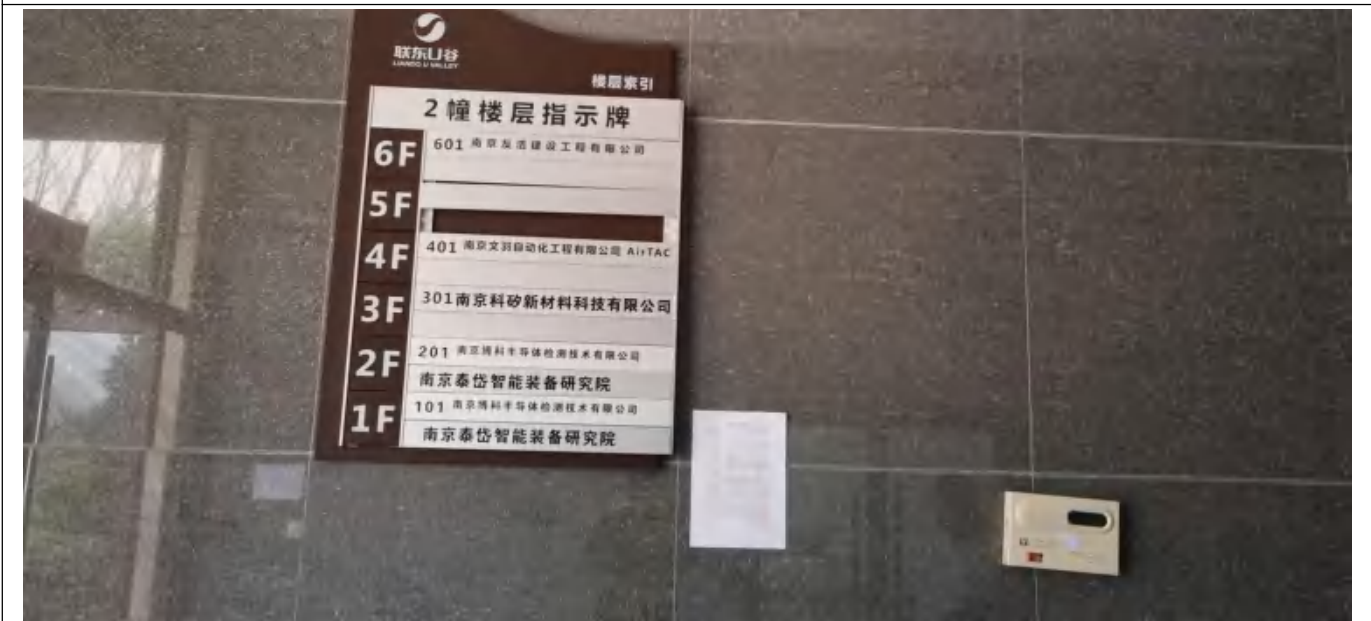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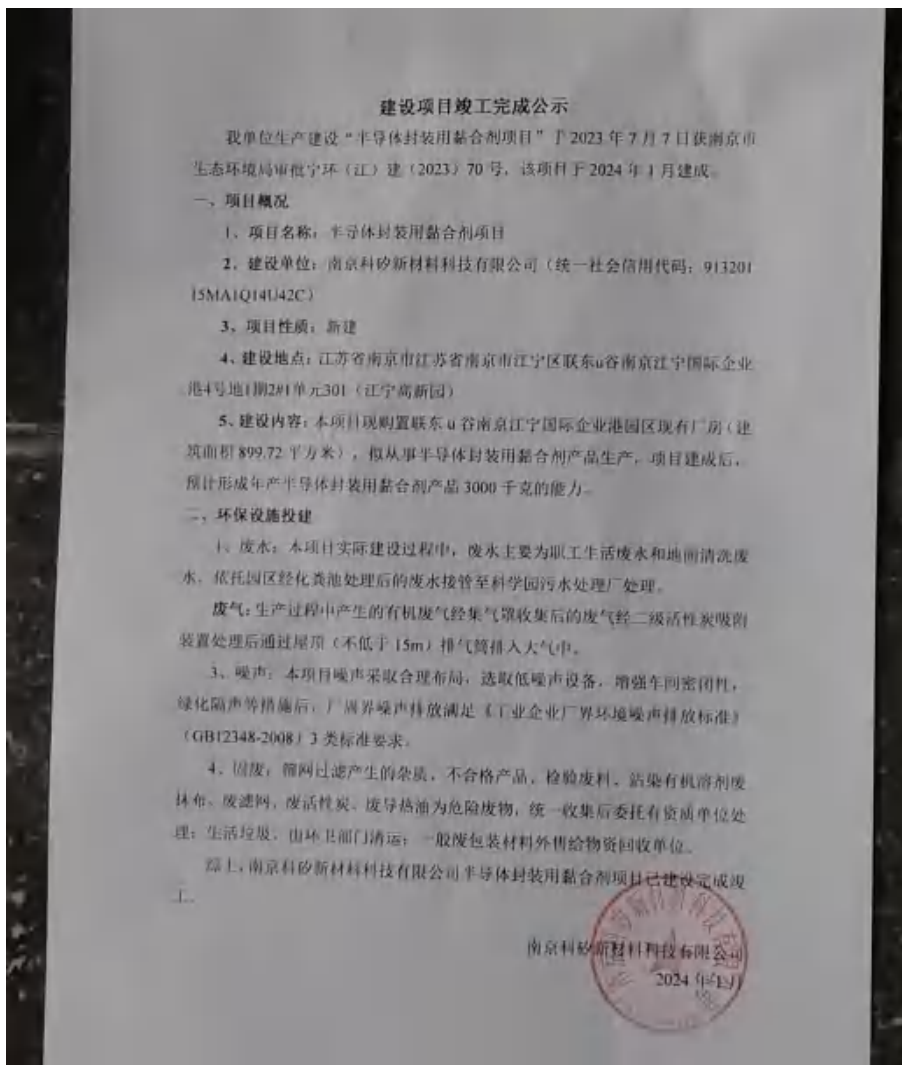
南京科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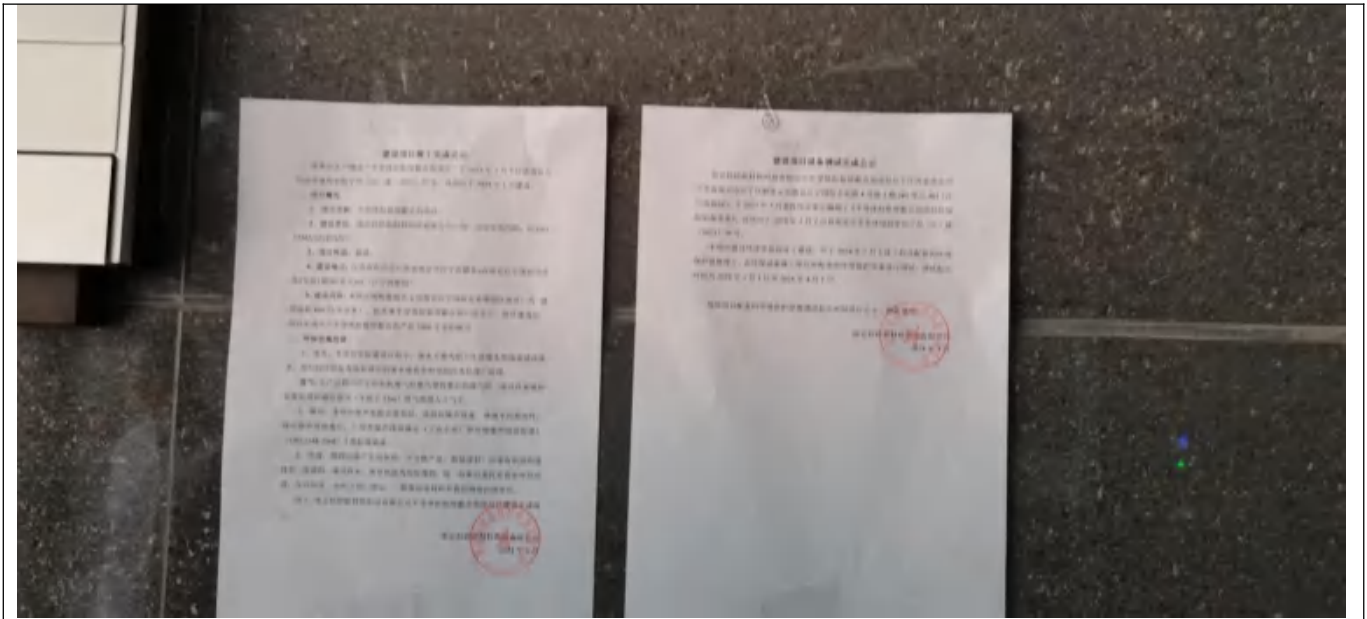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7： 竣工完成公示



附件 8： 调试完成公示



附件 9： 活性炭检测报告

环保设备供料生产合同

甲方：南京科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蓝色天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委托乙方供料生产环保设备，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环保设备清单及货款总额 (单位：元/台)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废气治理设备	5000m³/h	1套	76000	以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设计方案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通风	不计算	1套		
总计：			¥76000	

货款总额(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圆整。

第二条： 产品交货日期：收到定金后 25 天。

第三条： 产品交货地点、运输方式：

第①款 交货地点：南京科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第②款 运输费用：由乙 方承担。

第③款 运输方式：乙方代办运输，甲方协助下货。

第④款 指定签收人：孙 电话：_____。

第⑤款 质量异议应交货当时当场提出。

第四条 货款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给乙方定金计合同总金额的 50%，待设备安装调试后正常运行 3 天，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待甲方工厂环评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0%，乙方开具全额发票。

第五条 乙方责任义务：

第① 乙方负责为甲方培训 1-2 名操作工人，包教包会，甲方因此知悉乙方的商业秘密应严格保密。

第② 乙方负责甲方所购设备的首次安装及调试。

第③ 乙方负责 12 个月内产品免费保修，人为损害，操作不当，保养不当，或者第三人造成的意外事件，耗材易损件除外。

第④款 设备出现故障乙方接甲方通知后及时上门服务；(江苏省内 8 小时，江苏省外 48 小时)。

第⑤款 甲方所购产品运输途中损坏，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产品灭失的风险自收货之日起由甲方承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担。

第⑥款 乙方产品终身技术支持，超过保修期实行有偿服务（具体上门费，检测费，维修费需另行签订维修合同）。

第⑦款 乙方设备制作安装过程中要完全按照设计方案或双方商定的技术方案不得私自变更。

第⑧款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日期内完成甲方设备的安装调试，如有逾期，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每天按合同金额的5%，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的逾期除外。

第六条：甲方的责任义务：

第①款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将定金付给乙方；

第②款 甲方如填错交货地点或收货人而导致无法交货，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由甲方负责

第③款 甲方购买的设备必须按使用说明书规定的程序进行操作，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损坏，乙方可以维修，费用甲方负责。

第④款 甲方无特殊要求设备需要订制材料准备完毕后就不得更改，如需更改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⑦款 甲方不及时支付货款，乙方可以迟延发货，甚至不发货，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每逾期支付一天，乙方有权收取违约金，每天按合同金额的5%。

第七条：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编制，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如违约，违约方承担一切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双方无法协商的，依法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诉讼；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江苏蓝色天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龙埭路2号
税号：	税号：91320507MA1WCPPP5D
公司账号：	公司账号：1102026509000716967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联系人：	联系人：张强
电话：	电话：18306133559

日期：2023年2月1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巩义市金丰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产品名称	蜂窝活性炭	批号或生产日期	202402201
生产单位	金丰公司	数量	抽样
抽样地点	第一车间	产品等级	一等品
检测标准	GB/T 7702.7-2008	检验日期	20240221
检验项目	指标	实测值	
吸附	≥80%	87%	
外形尺寸	100*100*100	100*100*100	
碘值	≥800	809	
壁厚	0.5mm	0.5mm	
体密度	380-420kg/m ³	382kg/m ³	
比表面积	≥800	837	
脱附温度	≤120°C	110°C	
正抗压强度	≥1.0Pa	1.6Pa	
水分%	≤5%	2.35%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审核：刘晓瑞

复核：焦旭阳

检验员：李元



关于活性炭说明：

我司为环保设备制造厂家，不具备生产活性炭资质。故南京科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项目所需要的活性炭为专业厂家生产。我司采购后售出。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



生产单位：





231012341460



检测报告

编号: Y202312018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南京科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检测专用章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神舟路 37 号创智产业园 A 栋 3 楼
检测咨询电话: 025-85200088、85200188、85200988、52880988

网址: www.jsbstjc.com
实验室电话: 025-52889788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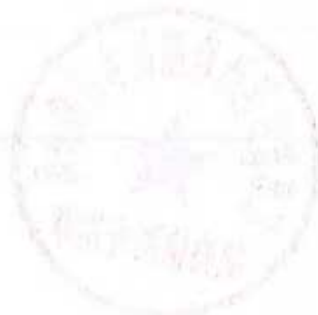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者、审核者和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上述报告为加盖 CMA 标识的报告，若无 CMA 标识的报告加盖业务章，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编号: Y202312018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南京科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飞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福瑞路联东 u 谷 3 期 2 栋 301	联系电话	18671366263
检测单位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张思聪、李磊、王伟、杨涛、周喜梅、刘经兰
采样日期	2024.01.03~2024.01.04	检测周期	2024.01.03~2024.01.08
检测内容	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2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见附表 3		
主要采样仪器	明华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EQ-1-J197 明华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EQ-1-J068		
检测结果	见下页		

编制:

审核:

签发:



编号: Y202312018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①	②	③	④	
2024.01.03	废水排口 (DW001)	pH 值	无量纲	7.2(3.4℃)	7.2(4.2℃)	7.3(5.4℃)	7.3(6.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2	26	30	33	500
		悬浮物	mg/L	17	15	23	20	400
		氨氮	mg/L	0.272	0.365	0.413	0.348	20
		总磷	mg/L	0.15	0.16	0.15	0.15	4
		总氮	mg/L	2.66	3.24	3.69	2.97	30
2023.01.04	废水排口 (DW001)	pH 值	无量纲	7.4(2.2℃)	7.3(3.6℃)	7.5(5.4℃)	7.5(5.8℃)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8	31	40	35	500
		悬浮物	mg/L	21	17	25	20	400
		氨氮	mg/L	0.238	0.331	0.407	0.356	20
		总磷	mg/L	0.17	0.15	0.17	0.16	4
		总氮	mg/L	2.41	2.90	3.28	3.03	30
备注	2024.01.03、2024.01.04 样品性状描述: 无色、微浊。							

编号: Y202312018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01.03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口)		净化器名称	/	
排气筒高度(m)		/		测点内径 (m)	φ=0.3	
测点截面积(m ²)		0.0706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平均动压	Pa	237	222	227	/	
平均静压	kPa	-0.05	-0.04	-0.05	/	
烟气温度	℃	11	11	11	/	
大气压力	kPa	102.25	102.25	102.25	/	
烟气含湿量	%	1.9	1.9	1.9	/	
烟气流速	m/s	16.1	15.5	15.7	/	
标干流量	m ³ /h	3892	3767	3809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2	16.4	15.3	/
	排放速率	kg/h	0.059	0.062	0.058	/

表 2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01.03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净化器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25		测点内径 (m)	φ=0.3	
测点截面积(m ²)		0.0706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平均动压	Pa	198	191	195	/	
平均静压	kPa	0.00	0.00	0.00	/	
烟气温度	℃	12	12	12	/	
大气压力	kPa	102.25	102.25	102.25	/	
烟气含湿量	%	1.7	1.7	1.7	/	
烟气流速	m/s	14.7	14.4	14.6	/	
标干流量	m ³ /h	3558	3495	3531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7	1.12	1.17	60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3

检测专用章

编号: Y202312018

表 2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01.04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口)	净化器名称	/		
排气筒高度(m)		/	测点内径 (m)	φ=0.3		
测点截面积(m ²)		0.0706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平均动压	Pa	219	212	208	/	
平均静压	kPa	-0.04	-0.03	-0.03	/	
烟气温度	℃	11	11	11	/	
大气压力	kPa	102.67	102.67	102.67	/	
烟气含湿量	%	2.0	2.0	2.0	/	
烟气流速	m/s	15.4	15.2	15.0	/	
标干流量	m ³ /h	3746	3686	3651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3	15.4	16.4	/
	排放速率	kg/h	0.061	0.057	0.060	/

表 2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01.04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净化器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25	测点内径 (m)	φ=0.3		
测点截面积(m ²)		0.0706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平均动压	Pa	184	180	177	/	
平均静压	kPa	0.00	0.00	0.00	/	
烟气温度	℃	12	12	12	/	
大气压力	kPa	102.67	102.67	102.67	/	
烟气含湿量	%	1.7	1.7	1.7	/	
烟气流速	m/s	14.1	14.0	13.9	/	
标干流量	m ³ /h	3437	3399	3371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8	1.18	1.23	60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3

编号: Y202312018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4.01.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①	0.48	0.78	0.77	0.95	4	
		②	0.43	0.70	0.65	0.94		
		③	0.46	0.79	0.68	0.75		
2024.01.0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①	0.58	0.80	0.90	0.74		
		②	0.51	0.92	0.88	0.68		
		③	0.61	0.87	0.82	0.95		
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频次	温度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01.03	①	6.8	102.7	68.2	2.5	SW	阴
		②	7.0	102.7	68.0	2.4	SW	阴
		③	7.2	102.7	67.4	2.3	SW	阴
	2024.01.04	①	2.2	102.6	86.6	2.7	SW	阴
		②	3.4	102.5	85.2	2.9	SW	阴
		③	5.8	102.4	82.4	2.7	SW	阴

表 3 (续):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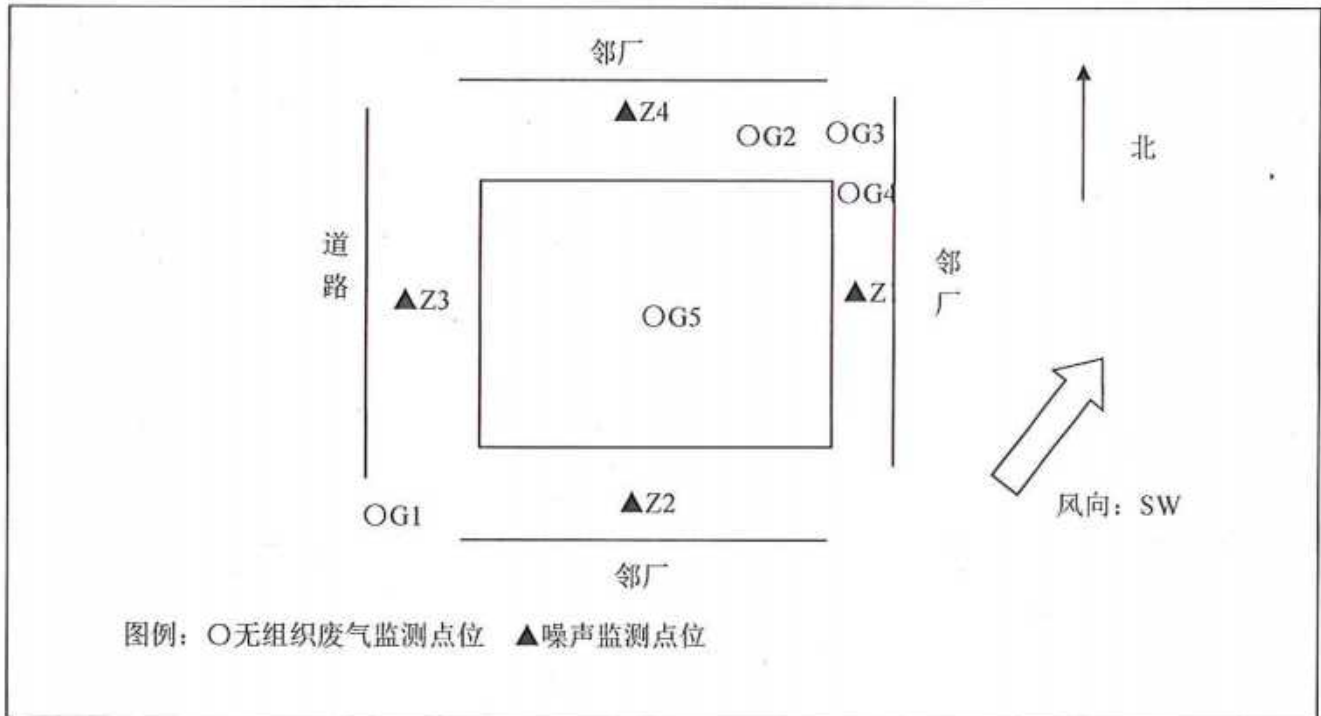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厂房外 G5					
2024.01.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①	0.86				6	
		②	0.75					
		③	0.68					
2024.01.0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①	0.84					
		②	0.83					
		③	0.76					
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频次	温度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01.03	①	6.8	102.7	68.2	2.5	SW	阴
		②	7.0	102.7	68.0	2.4	SW	阴
		③	7.2	102.7	67.4	2.3	SW	阴
	2024.01.04	①	2.2	102.6	86.6	2.7	SW	阴
		②	3.4	102.5	85.2	2.9	SW	阴
		③	5.8	102.4	82.4	2.7	SW	阴

编号: Y202312018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01.03	东厂界外 1m (Z1)	10:20-10:25	23:00-23:05	/	/	54.0	42.3	≤60	≤50
	南厂界外 1m (Z2)	10:28-10:33	23:07-23:12	/	/	54.4	42.7	≤60	≤50
	西厂界外 1m (Z3)	10:37-10:42	23:14-23:19	/	/	53.6	43.3	≤60	≤50
	北厂界外 1m (Z4)	10:46-10:51	23:22-23:27	/	/	56.1	44.3	≤60	≤50
2024.01.04	东厂界外 1m (Z1)	9:30-9:35	22:00-22:05	/	/	53.2	41.8	≤60	≤50
	南厂界外 1m (Z2)	9:38-9:43	22:07-22:12	/	/	53.6	42.3	≤60	≤50
	西厂界外 1m (Z3)	9:47-9:52	22:15-22:20	/	/	54.6	43.5	≤60	≤50
	北厂界外 1m (Z4)	9:56-10:01	22:24-22:29	/	/	55.8	44.7	≤60	≤50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风速 (m/s)			
		2024.01.03		阴		2.7			
		2024.01.04		阴		2.8			



附表 1: 检测内容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天数、点数、频次
废水	pH 值	检测 2 天, 1 个点, 4 次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2 个点, 3 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4 个点, 3 次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1 个点, 3 次 (厂区内)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4 个点, 2 次 (昼、夜)

编号: Y202312018

附表 2: 检测依据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	编号 (含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 3: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人员
废水	pH 值	pH 计	SX721 型	EQ-1-J027	周喜梅、刘经兰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酸式)	25ml	EQ-2-JB01	陈玉洁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766-3A	EQ-2-J004	张迎亚
		电子天平	FA1004N	EQ-2-J038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09	侯小雨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08	魏传令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09	侯小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EQ-2-J053	魏传令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Q-1-J056	张思聪、李磊
		声级计校准器	AWA6022A	EQ-1-J059	

报告结束

半导体封装用黏合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27日，南京科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半导体封装用黏合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联东u谷南京江宁国际企业港4号地1期2#1单元301（江宁高新园）；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半导体封装用黏合剂3000kg/a。

项目于2023年6月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取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对《半导体封装用黏合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江）建（2023）70号）。2023年7月开工建设。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4.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南京科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封装用黏合剂项目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选址及未发生变动，建设规模未超出最大设计能力，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文件，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限值，SS、动植物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秦淮河。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DA001）排入大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生产过程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执行。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是风机（废气治理设备）、双行星动力搅拌机、行星式重力真空搅拌机，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柔性连接、定期维护、厂房封闭、合理布局等措施后对周边影响较小。

（四）固废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排风系统废滤芯由厂家回收；筛网过滤产生的杂质、不合格产品、检验废料、沾染有机溶剂废抹布、废滤网、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委托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

（五）土壤、地下水

校区实行雨污分流、分区防渗；危废间均做重点防渗。

（六）环境风险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储存场所和使用场所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在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前提下，发生事故可能性较小，对周围环境风险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针对验收监测期间对污染物进行达标分析。

（1）废气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排气筒（DA001）出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17\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为 $0.004\text{kg}/\text{h}$ ，符合江苏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最大浓度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0.95\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标准。无组织废气厂区检测结果最大浓度为非甲烷总烃 $0.86\text{mg}/\text{m}^3$ ，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结果最大浓度分别为：pH：7.2~7.5、COD（最大值）： $40\text{mg}/\text{L}$ 、悬浮物（最大值）： $25\text{mg}/\text{L}$ 、氨氮（最大值）： $0.413\text{mg}/\text{L}$ 、总磷（最大值）： $0.17\text{mg}/\text{L}$ 、总氮（最大值）： $3.69\text{mg}/\text{L}$ 。本项目污水满足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限值，SS、动植物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秦淮河。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3.2\text{dB}(\text{A}) \sim 56.1\text{dB}(\text{A})$ ，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1.8\text{dB}(\text{A}) \sim 44.7\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已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排风系统废滤芯由厂家回收；筛网过滤产生的杂质、不合格产品、检验废料、沾染有机溶剂废抹布、废滤网、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委托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环评批复总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18\text{t}/\text{a}$ 。本次验收总量： $0.01\text{t}/\text{a}$ 。

废水：环评批复总量 COD： $0.033\text{t}/\text{a}$ 、氨氮： $0.004\text{t}/\text{a}$ 。

本次验收总量 COD： $0.0078\text{t}/\text{a}$ 、氨氮： $0.0008\text{t}/\text{a}$ 。

满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验收期间，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半导体封装用黏合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知，南京科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环评手续完备，符合技术要求，环保资料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的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经认真自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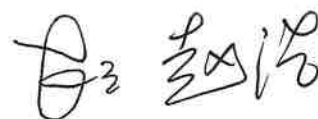
1、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设备运行台账、危废管理台账。按照《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进行监测。

2、做好厂容厂貌管理。加强风险防范，按照新固废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做好固废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南京科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马飞

南京科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封装用黏合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参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备注
马飞	南京科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主管	18671366263	马飞	组长
袁立	南京启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15885929	袁立	
赵浩	江苏省化工污染控制与事故应急工程中心	高工	13813846512	赵浩	